

廣五蘊論

一、法的分類

『一切法』的分類¹

佛陀本教	用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來類攝	以有情為體，且從常識性的，認識論的立場而分別的。在現實的法相上指歸法性（三法印）。
有部——強調實在論的法相學者 （《品類足論》）	佛弟子又創色、心、心所、不相應行、無為法五類。	順古。 從客觀的諸法體類而分列為五類。然此仍依蘊、界、處來，所以先說到色法。無著論中，若以蘊、處、界攝法，都帶明共三乘的法相。
唯識宗——強調心識的絕對性 （《百法明門論》）	改轉五類法次第為： 心、心所、色、不相應行、無為法。	創新。 建立起以心為主的唯識大乘體系。

《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154：

阿毘達磨常例，是以蘊、界、處攝法的。

在阿毘達磨開展過程中，

○起初重蘊。

○後以處攝一切法，三科以處為先，如『法蘊論』，『舍利弗阿毘曇論』，「問分」。

○末後，說一切有部，以十八界攝一切法為主。

『品類論』以「處」為主，作諸門（共相）分別，立「辯諸處品」。同時，以『發智論』以來的論究成果，分色、心、心所、心不相應行、無為——五事，立「辯五事品」。作自相分別，攝一切法（代替固有的蘊、界、處）；阿毘達磨的面目一新，成為北方佛教最受推重的分類法。」

¹ 《華雨集第四冊》，p.239。

二、色蘊

色中，有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地、水、火、風等。有麤的、細的；過去的、現在的、未來的等，種種的聚合為一，同名為色，所以叫色蘊。²

【云何色蘊？謂四大種及大種所造色。】

《雜阿含經·298經》卷12：「云何色？謂四大、四大所造色，是名為色。」

四大種	地、水、火、風 (物質的四種特性)
四大種所造色	五根、五塵

【云何四大種？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

此復云何？謂地堅性、水溼性、火煖性、風輕性。

能持自性所造色故。】

(一)、大種

普遍，無所不在。有物質就有四大的存在，一切物質依它而有。

(二)、界

1、界的說明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71：

問：何故名界，界是何義？

答：種族義是界義。

段義、分義³、片⁴義、異相義、不相似義、分齊義，是界義。

種種因義，是界義。

「界」——質素、因素、自性、類性的意義。如六界、十八界等，有特性的不同質素。界有類性的意義，也應用到普遍的理性。⁵

² 《寶積經講記》，p.97-98。

³ 《中觀今論》，p.65：「「自性」一語的意義，…。如《大毘婆沙論》卷1說：「如說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應知亦爾」。薩婆多部的學者，把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看成同一意義。尤其所謂「分」，最值得注意。此分，就是事物的最後原素，也即是所謂「點」，即「其小無內」不可再分割的東西。」

⁴ 【片】：6.單個。7.微小；微少。

⁵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50

2、界的意義

界的意義⁶

約成果說	「因」義 (因素)	構成事物的元素			「因」義 ⁷
約自體說	「性」義 (特性)	「能持自性」的 本質、質素 ⁸	對同一性	共同的通類(通 性)	「性」義
			對不同性	不同的別類(別 性)	「類」義

3、「界」的意義偏重

阿含	三界、四界、六界、十八界等。	界——種類。
有部	一切法是各各安住自性。	界——法的自性。
中觀	法法皆是因緣的存在，離卻種種因緣不可得，決非具體而微的潛因的待緣顯現而已。	界——不失自性，是相對的。
唯識系	眾生從無始來有種種界。	界——持義，有任持自相，不失不變義。法法的各自種子。
真常系	如來藏者，是法界藏，法身藏，出世間上上藏，自性清淨藏。	界——因義。 眾生本具的法界性或如來藏性。

(三)、造色

1、內色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11：

依父母不淨羯羅藍故，地界現前堅韌為性，水界現前濕潤為性，火界現前溫暖為性，風界現前輕動為性。

難陀！若父母不淨羯羅藍身，但有地界無水界者，便即乾燥悉皆分散，譬如手握乾麩灰等。

⁶ 《如來藏之研究》，p.30。

《中觀論頌講記》，p.122：界的意思有二：

一、類性，就是類同的。在事相上，是一類類的法；在理性上，就成為普遍性。所以，法界可解說為一切法的普遍真性。

二、種義，就是所依的因性。這就發生了種子的思想；法界也就被解說為三乘聖法的因性。《俱舍》說界為種類、種族，也就是這個意思。

⁷ 因是依止因，如「無明緣行」，「根境識緣觸」，與後代的種子因不合。

⁸ 《大智度論》卷 46，大正 25，396b7-9：「自性有二種：一者、如世間法——地，堅性等，二者、聖人知如、法性、實際。」

若但水界無地界者，即便離散如油滯水，由水界故地界不散，由地界故水界不流。
 難陀！羯羅藍身有地水界無火界者，而便爛壞，譬如夏月陰處肉團。
 難陀！羯羅藍身但有地水火界，無風界者，即便不能增長廣大。此等皆由先業為因更互為緣，共相招感識乃得生。地界能持，水界能攝，火界能熟，風界能長。」

《瑜伽師地論》卷 2：

又羯羅藍漸增長時，「名」之與「色」平等增長，俱漸廣大。如是「增長」乃至「依止圓滿」應知。此中由地界故，依止造色漸漸增廣。由水界故，攝持不散。由火界故，成熟堅韌。由無潤故，由風界故，分別肢節，各安其所。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 8：「諸病緣不過三種，謂風、熱、痰癢。此三種病三藥能除，蜜及陳沙糖能除痰癢，酥與石蜜除黃熱病，油除風氣，稀糖一種能除三病。」

2、外色

《佛說稻芊經》卷 1：「云何名外緣生法？所謂地、水、火、風、空、時。地種堅持，水種濕潤，火種成熟，風種發起，空種不作障礙，又假於時節氣和變。如是六緣具足便生。」

《大毘婆沙論》卷 121：「安立果者：謂依風輪安立水輪，復依水輪安立金輪，復依金輪安立大地，復依大地安立一切情、非情數。此中後後是前前果，餘安立果類此應知。」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1：「初靜慮內有尋伺火，故外為火災所燒；第二靜慮內有極喜水，故外為水災爛；第三靜慮內有出入息風，故外為風災飄；第四靜慮無此三災，故說清淨。」⁹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33：「問：此三災起先後云何。答：火、水、風三如次先後。」

(四)、四大的性質

四大	特性	作用
地	堅性	任持
水	濕性	凝攝

⁹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33，大正 27，690a10-13：「初靜慮內有如火尋伺故，外有火災。第二靜慮內有如水喜悅，故外有水災。第三靜慮內有入出息風，故外有風災。第四靜慮更無內災，是故外災皆不能及。」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33，大正 27，690b11-16：「此世界火災起時，一切外物皆悉輕燥，猶如乾草疊絮樺皮，火纔觸時即燒即盡。若水災起一切外物，皆將融液如沙糖等，水纔觸時隨即消壞。若風災起一切外物，皆將離散如沙麩搏，風纔觸時即便散壞。」

火	熱性	熟變
風	動性	輕動、增長

- 地是物質的靜性，能維持固定的形態；
 - 風是動性，能產生形態的變動，為物質的兩大特性。
 - 水是凝聚的，向心的功能；
 - 火是分化的，離心的功能，這又是物質的兩性。
- 四大是相互依存而不相離的，是從他的穩定、流動、凝合、分化過程中所看出來的。
四大是古代的物理學，最基本的物質因素。

【云何四大所造色？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及觸一分，無表色等。

「造」者，因義。

「根」者，最勝自在義、主義、增上義，是為根義。】

色蘊	地、水、火、風	能造（四類）
	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 色、聲、香、味、及觸一分（滑性、澁性、重性、輕性、冷、飢、渴） 無表色	所造（十一類）

（一）、觸有兩分：一分是所造色，另一分是能造四大

《雜阿含經·322經》卷13：「觸外入處者，謂四大及四大造色，不可見，有對，是名觸外入處。」

觸	地、水、火、風	能造
	滑性、澁性、重性、輕性、冷、飢、渴	所造

（二）、造者——因義——增上緣¹⁰

因的意思很多，此處的因，是指「生、依、持、立、養」，是增上緣。¹¹

¹⁰《中觀論頌講記》，p.67：「色法是依因緣、增上緣二緣生的。心心所法，依四緣生。非色非心的不相應行法中，像無想定、滅盡定，有因緣、次第緣、增上緣三緣；不是心法，所以沒有所緣緣。其他的非色非心法，也從因緣、增上緣二緣生。」

¹¹《成佛之道》，p.377：「四大能造造色，決非以四大為體而發生造色，是依『生、依、立、持、養』——五因而說造；是說不離四大，而造色才可以生起（《楞伽經》的『如遍興造一切趣生』，也是這樣的造）。五因中的依、立、持——三因，也就是經說的『是依、是持、是建立』了。」其實四大是四大，所造色是所造色，所以叫做所造是增上緣的意思。

《瑜伽師地論》卷 3，大正 30：

問：一切法生，皆從自種而起，

云何說諸大種（1）能生所造色耶？

云何造色（2）依彼、（3）彼所建立、（4）彼所任持、（5）彼所長養耶？

答：

1、生因

由一切內外大種，又所造色種子皆悉依附內相續心，乃至諸大種子未生諸大以來，造色種子終不能生造色。要由彼生，造色方從自種子生，是故說彼能生造色，要由彼生為前導故。由此道理，說諸大種為彼生因。

2、依因

云何造色依於彼耶？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

3、建立因

云何彼所建立？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

4、任持因

云何彼所任持？由隨大種等量不壞故。

5、長養因

云何彼所長養？由因飲食、睡眠、修習梵行、三摩地等，依彼造色倍復增廣，故說大種為彼養因。

(三)、根

〔根者，最勝自在義、主義、增上義，是為根義。〕

1、最勝自在

「最勝自在」，是說明「根」的勝用。

根沒有，識也不能發生，心理活動受限制，所以叫「最勝」——最殊勝的自在。

2、主

「主」義，為主的意思。「主」，就在我們認識當中，起了主要的作用。

3、增上

「增上義」，增上，給它一種力量，一種強有力的力量能夠影響其他的，名為增上。

4、「根」

(1)、梨俱吠陀時代

《中觀論頌講記》，p.113：「薩婆多部說色法有二類：一、四大，二、四大所造色。四大是因，所造的色法是果，這雖各有他的自體，但根塵等色法的生起，要四大作為他的所依，所以說是能造、是因，因果是同時的。除了表無表色以外，四大、根、塵的生起，都由過去的業力，這業力（是色法）叫做異熟因，感得的色法叫異熟果。」

另參閱《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27，大正 27，663a22-b7：

「根」(indriya) 一語從梨俱吠陀時代即已存在，最初是被用作 Indra (帝釋天) 的形容詞或屬性。因為 Indra 具有最高神之自由自在的權力，所以 indriya 或許有作為其屬性的「自在能力」之意。

(2)、數論學派

數論哲學成立了十一根思想。所謂十一根，即眼、耳、鼻、舌、皮五知根，語、手、足、大小便道五作根，再加上意根，十一根說在後世甚至被認為是印度的一般說。

(3)、吠檀多學派

吠檀多學派 (Vedanta) 說中，也有以四內根—覺 (buddhi)、我慢 (ahamkara)、意 (manas)、心 (citta) 為根者，於五知根、五作根之上，再增加四內根，而成為十四根。

(4)、佛教

在認識作用中，眼等六根，與當時共許的五知根及意根相同。從根、境、識三者和合而生觸，由觸生受，由受生愛 (取)，愛 (取) 為有情的原動力。

A、二十二根

- | | |
|-----------------------------------|---------------|
| 「女，男，命」——三根 ¹² | (欲界生殖根、三界生存根) |
| 「眼，耳，鼻，舌，身，意」——六根 | (六識所依根) |
| 「苦，樂，喜，憂，捨」——五受根 | (欲貪等所依根) |
| 「信、精進、念、定力、慧」 ¹³ ——五善根 | (諸善行所依根) |
| 「未知當知，知己，具知」——三無漏根 | (無漏善所依根) |

B、諸根成熟、善根成熟、智慧成熟

《瑜伽師地論》卷 37：

- ◎諸根成熟者，謂壽量具足、形色具足、族姓具足、自在具足、信言具足、大勢具足、人性具足、大力具足。此依身果異熟具足為所依故，堪任發起勇猛精進〔而〕修諸善法，於勤修集一切明處，心無厭倦。
- ◎善根成熟者，謂性薄塵垢為所依止性，於諸惡不善法中心不樂入，諸蓋輕微、尋思薄弱、柔和正直¹⁴，隨順而取¹⁵。

¹² 男女二根，於諸有情分別男女，及別異形相、言音等有增上之義；命根於眾同分能續、能持，有增上之義。

¹³ 《瑜伽師地論》卷 21，大正 30，398c17-399a3：「云何軟根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所有諸根極遲運轉、微劣運轉，或聞所成、或思所成、或修所成作意相應。謂或信根、或精進根、或復念根、或復定根、或復慧根，無有堪能無有勢力通達法義速證真實，是名軟根補特伽羅。云何中根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所有諸根少遲運轉。一切如前應當廣說。是名中根補特伽羅。云何利根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所有諸根不遲運、與不微劣運轉。或聞所成、或思所成、或修所成作意相應。謂或信根、或精進根、或復念根、或復定根、或復慧根。有所堪能、有大勢力，通達法義，速證真實，是名利根補特伽羅。」

¹⁴ 《瑜伽師地論》卷 30，大正 30，450b12-14：「心離諂離詐，調柔正直。…。離諂詐故，其心不為外境散動之所纏擾。」

◎智慧成熟者，謂具足正念、為性聰敏、有所堪任、有大勢力、能解善說惡說法義、能受能持、能正通達，具足成熟俱生妙慧。依此妙慧有所堪任、有大勢力，能令其心究竟解脫一切煩惱。

※當知此中諸根成熟故解脫異熟障，善根成熟故能解脫業障，智慧成熟故解脫煩惱障。

【所言主義，與誰為主，謂即眼根與眼識為主，生眼識故，如是乃至身根與身識為主，生身識故。】

由眼根故能生眼識，由身根故能生身識，所以是為「主」。

根有特殊作用，故依根得名，不從境得名。

【云何眼根？謂以色為境，淨色為性。眼睛當中，一分淨色，如淨醍醐¹⁶。此性有故，眼識得生，無即不生。】

《五事毘婆沙論》卷 1：「眼根極微布眼精上，對境而住，如香菱花。¹⁷」

眼睛當中，一分清淨的色，一種清淨的物質。微細而無法看見的一種物質，稱為清淨色，相當於視神經。

【云何耳根？謂以聲為境，淨色為性。謂於耳中，一分淨色，此性有故，耳識得生，無即不生。】

《五事毘婆沙論》卷 1：「耳根極微在耳穴內，旋環而住，如卷樺皮。」

【云何鼻根？謂以香為境，淨色為性。謂於鼻中，一分淨色，此性有故，鼻識得生，無即不生。】

《五事毘婆沙論》卷 1：「鼻根極微居鼻頰¹⁸內，背上面下，如雙爪甲。」

【云何舌根？謂以味為境，淨色為性。謂於舌上，周遍淨色。

有說：此於舌上，有少不遍，如一毛端。此性有故，舌識得生，無即不生。】

《五事毘婆沙論》卷 1：「舌根極微布在舌上形如半月，然於舌中如毛髮量無舌根微。」¹⁹

¹⁵ 《瑜伽師地論》卷 98，大正 30，867b20-21：「於沙門性善隨順故，說名隨順趣。」

¹⁶ 《雜阿含經·1045 經》卷 37，大正 2，273c15-17：「譬如淨物、淨物自相和合，乳生酪，酪生酥，酥生醍醐，醍醐自相和合。」

¹⁷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大正 29，12a13：「如香菱花（Ajāji-pauspa），清澈映覆令無分散。」

¹⁸ 【頰】〔七〕：1.鼻梁。2.額頭。

¹⁹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3，大正 27，63a23-24：「舌根極微住在舌上猶如半月，然於其中如毛端量無有舌根。」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大正 29，12a18-19：「舌根極微布在舌上形如半月，傳說舌中如毛端量非為舌根極微所遍。」

【云何身根？謂以觸為境，淨色為性。謂於身中。周遍淨色。此性有故。身識得生。無即不生。】

《五事毘婆沙論》卷 1：「身根極微，遍諸身分。」

身根為四大所造清淨色²⁰

地大增勝	水大增勝	火大增勝	風大增勝
定形的機體	循環的機體	消化的機體	運動的機體

《佛法概論》，p.110：「有情為六處和合的存在，意處為身心交感、認識活動的源泉。意根與身根的交感，即有情身心的統一。佛說「依意生識」，應以與根身相依存的「意」為根源。低級的有情，可能沒有眼、耳、鼻、舌，但身根是有的。…意與這身根相應而生起的覺了，或觸對外境，從意起身識；或執取身根，執取身心自體，從意生（細）意識，這二者，無論如何微昧，微昧到不易理會，但是一切有情所必具的。」

【云何色？謂眼之境，顯色、形色、及表色等，顯色有四種，謂青、黃、赤、白，形色，謂長短等。】

顯色	青黃赤白
形色	長短大小方圓
表色	身口之動態

【云何聲？謂耳之境，執受大種因聲，非執受大種因聲，俱大種因聲。諸心、心法是能執受，蠢動之類²¹是所執受。執受大種因聲者，如手相擊，語言等聲。俱大種因聲者，如手擊鼓等聲。】

【云何香？謂鼻之境，好香、惡香、平等香。好香者，謂與鼻合時，於蘊相續，有所順益。惡香者，謂與鼻合時，於蘊相續，有所違損。平等香者，謂與鼻合時，無所損益。】

【云何味？謂舌之境，甘、醋、²²鹹、辛、苦、淡等。】

²⁰ 《佛法概論》，p.110。

²¹ 【蠢動含靈】：猶言一切眾生。宋洪邁《容齋續筆·蜘蛛結網》：“佛經云：‘蠢動含靈，皆有佛性。’……天機所運，其善巧方便，有非人智慮技解所可及者。”

味	甘	醋	鹹	辛	苦	淡
味道	甜味	酸味	鹹味	辣味	苦味	淡味

【云何觸一分？謂身之境，除大種。

謂^[1]滑性、^[2]澀性、^[3]重性、^[4]輕性、^[5]冷、^[6]飢、^[7]渴等。

滑謂細軟，澀謂麤強，重謂可稱，輕謂反是。

煖欲為冷。觸是冷因，此即於因，立其果稱。如說諸佛出世樂，演說正法樂，眾僧和合樂，同修精進樂。精進勤苦，雖是樂因，即說為樂，此亦如是。

欲食為飢，欲飲為渴，說亦如是。

已說七種造觸，及前四大，十一種等。^[23]】

(一)、七種造觸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27：

七種造觸者，謂滑、澀、輕、重、冷、飢、渴。

滑，謂細軟；澀，謂麤強；輕，謂不可稱；重，謂可稱；冷，謂此所逼，便起暖求；飢，謂此所逼，便起食欲；渴，謂此所逼，便起飲欲。

地	水	火	風	七種造觸
	增	增		水、火增故滑——→ 滑
增			增	地、風增故澀——→ 澀
		增	增	火、風增故輕——→ 輕
增	增			地、水增故重——→ 重
	增		增	水、風增故冷——→ 冷
			增	擊動食消——→ 飢
	增			煎迫飲消——→ 渴

(二)、七種造觸及前四大 —— 十一種

《五事毘婆沙論》卷 2：「滑性者謂柔軟，澀性者謂麤強，輕性者謂不可稱，重性者謂可稱，冷者謂彼所逼便起暖欲，飢者謂食欲，渴者謂飲欲。

如是七種是觸處攝，以所造色而為自性。前四大種雖觸處攝，非所造色而為自性。

是故觸處有十一種，今七所造故名一分。」

觸處	四大（地、水、火、風）	能造
	七種造觸（滑性、澀性、重性、輕性、冷、飢、渴）	所造

²²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30，大正 29，155c25-26：「諸菴羅樹所生果味為酢、為甘？」

《翻譯名義集》卷 3，大正 54，1103a9-11：「庵摩勒。筆曰：形似檳榔，食之除風，冷時手執此果，故即以為喻。西域記云：庵沒羅果，而有兩種。小者生青熟黃，大者始終青色。」

²³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27，大正 27，665a11：「觸處實事有十一種。謂四大種。及七種造觸。」

【云何無表色等？謂有表業、三摩地所生，無見無對色等。

「有表業」者，謂身、語表。此通善、不善、無記性所生色者，謂即從彼善、不善表所生之色。此不可顯示，故名「無表」。

「三摩地所生色」者，謂四靜慮所生色等。

此無表色，是所造性。名善律儀、不善律儀等，亦名業，亦名種子。

如是諸色，略為三種。一者、可見有對；二者、不可見有對；三者、不可見無對。

是中「可見有對」者，謂顯色等。

「不可見有對」者，謂眼根等。

「不可見無對」者，謂無表色等。】

（一）、有表業所生無表色

從有表顯的色，引發無表（顯的）色。是善惡表業所引的一種色。²⁴

業剎那過去後，業留下一種力量，潛藏在我們的色蘊裡。

阿毘達磨者立表無表色，以為業力有物質的屬性。

（二）、三摩地所生色無表色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3：「此定境色，是定所生大種所造。清潔分明，無所障礙。」

《瑜伽師地論》卷53：「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當知此色，名極微細定所生色。」

《瑜伽師地論》卷54：「法處所攝勝定果色，當知此色唯依勝定不依大種。然從緣彼種類影像三摩地發故，亦說彼大種所造。非依彼生，故名為造。」

《瑜伽師地論》卷54：「定所行色，若依此繫定，即由此繫大種所造。」²⁵

《瑜伽論記》卷14：「若據親生即定中所變大種造，若據由生即是定力非由大種。」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1：「色定自在所生色。」

《印度佛教思想史》，p.403：「勝解觀成就，自心所見的不淨或清淨色相，與事實不符，所

²⁴ 《唯識學探源》，p.146：薩婆多部的無表色：

薩婆多部的見解，業有身、口、意三種。意業是思心所，因思心所所發動引生的形色、言語，叫做身表和語表，這都是色法。身表與語表業，剎那引起另一種不可表示，沒有對礙的色法，叫無表色，就是無表業（依欲界說）。這無表色，是從四大所造，也有善與不善兩類。無表色的教證，雖然很多，但主要是業力的相續增長。身表、語表，是剎那滅而間斷的，意業也是三性不定的，但業力卻是相續的，像經上說（轉引《俱舍論》卷13）：

「成就有依七福業事，若行、若住、若寐、若覺，恆時相續，福業漸增，福業績起」。

這可以看出有某一類法（業力）在相續如流。佛曾說過「無表色」，雖然各家的解說不同，但因表色而引起的潛在業力，稱為無表色，確也非常適宜。」

²⁵ 《瑜伽論記》卷1，大正42，333a18-20：「三摩地所行處者，謂定所引色依定而轉，此文則說定所行色，是聚色也。」

以是「顛倒作意」。這種「三摩地[定]所行色」，大乘瑜伽者是看作「現量」、「性境」²⁶的。」《華雨集第二冊》，p.276-277：「定心所現的，與錯覺、幻想不同，名「定自在所生色」，在世俗諦中是實有的。修般舟三昧成就：「幽冥之處，悉為開闢，無所蔽礙。是菩薩不持天眼徹視，不持天耳徹聽，不持神足到其佛刹，不於此間終（往）生彼間，便於此坐（三昧）見之」。般舟三昧能見能聞他方世界事，卻不是天眼等神通力，與『法華經』六根清淨說相近。「常修習是三昧故，得見十方真實諸佛」。三昧力有淺深，所見聞的也就有優劣，但約佛與法來說，那是真實的。」

（三）、無表色

〔此無表色，是所造性，名善律儀²⁷、不善律儀等。亦名業，亦名種子。〕

- 因身語而引起的潛在的動能，不能離卻色法而出現的。
- 能力化的細色。
- 譬喻師：無表假色不是色，是在身語動作滅時，立即引起的，與識俱生的無表業。²⁸

（四）、三色處

〔如是諸色，略為三種。一者、可見有對；²⁹二者、不可見有對；三者、不可見無對。是中可見有對者，謂顯色等。不可見有對者，謂眼根等。不可見無對者，謂無表色等。〕

《雜阿含經·322經》卷13：

眼是內入處，四大所造淨色，不可見，有對。耳、鼻、舌、身內入處亦如是說。…

²⁶ 《成佛之道》，p.371：「假必依實，自相有而為一切假所依的「心識」，論「理」是「非無」的。如心識也沒有自性，那就一切都不能成立了。識是虛妄的，但是自相有的。由於無始以來，心境相應，熏習成種子。所以識從自種子生時，那以識為性的境相種子，也就生現行，而現起能分別，所分別二相。好像是心境獨立的，其實境不離心，以心識為性的。心外的境相雖沒有，而不離心識的境相，也是有的，從自種子生的（這名為性境；如依心識的想像妄執而成的，才是沒有的）。所以依他起的一切因果，都能成立，不過說一切以識為性罷了！這都是自相有的，不可說是空無自性了。」

²⁷ 《勝鬘經講記》，p.53：「聲聞學者，或以戒體為無表色，或以為不相應行。接近大乘的經部師，以為是心相續中的思功能。」

²⁸ 《印度佛教思想史》，p.199：「無表色是感報的業，是毘婆沙師——有部的重要教義。現在說：無表不是色，是在身語動作滅時，立即引起的，與識俱生的無表業。為身、語表色所引起，也就假名為色，其實不是色法。這一無表假色的見地，是譬喻師的；在經部興盛中，這將成為有部的新說了。」

²⁹ 《瑜伽師地論》卷1，大正30，279b3-8：「色，有見有對，此復多種，略說有三。謂顯色、形色、表色。顯色者，謂青、黃、赤、白，光、影、明、闇，雲、煙、塵、霧，及空一顯色。形色者，謂長、短、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色。表色者，謂取、捨、屈、伸，行、住、坐、臥如是等色。」

意內入處者，若心、意、識非色，不可見，無對，是名意內入處。…

色外入處，若色四大造，可見，有對，是名色是外入處。…

若聲四大造，不可見，有對，如聲，香、味亦如是。…

觸外入處者，謂四大及四大造色，不可見，有對，是名觸外入處。…

法外入處者，十一入所不攝，不可見，無對，是名法外入處。

三色處

可見有對色	四大所造	色境	顯色等
不可見有對色	四大所造淨色	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	眼根等
	四大所造	聲、香、味境	
	四大及四大所造色	觸境	
不可見無對色	十一入(六根、五境)所不攝色	法處所攝色	無表色等

三、受蘊

【云何受蘊？受有三種，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樂受者，謂此滅時，有和合欲。

苦受者，謂此生時，有乖離欲。

不苦不樂受者，謂無二欲者。無二欲者，謂無和合及乖離欲。

受謂識之領納。】

(一)、根與境合——受——愛

《雜阿含經·1164經》卷43：

「六內入處是一邊，六外入處是二邊，受是其中，愛為縫紉³⁰。習於愛者，得彼彼因身，漸轉增長出生。於此即法，以智知、以了了；智所知、了所了，作苦邊，脫於苦」。

³⁰ 《一切經音義》卷52，大正54，656b8：「縫紉（馳栗反，說文：縫衣。廣雅：紉，納也，亦縫衣也）。」

【縫紉】：同“縫綴”，縫製綴合。《晉書·四夷傳·倭國》：“男子衣以橫幅，但結束相連，略無縫綴。”

《瑜伽師地論》卷 3：「受云何？謂領納。…受作何業？謂愛生所依為業。」³¹

《中觀論頌講記》，p.524：「首對外境的接觸而生起錯誤的認識，次由內心的情緒而生起苦樂的感受；後為渴愛自己所樂意，捐棄自己所不喜的；再則向自己所渴愛的，不惜犧牲的馳取追求。此說有這樣的次第，但不可絕對分離。」

《中觀論頌講記》，p.525：「阿毘達磨師說：根、境、識和合有觸俱生，當時也有受愛取；這一切是同時相應的。成實論師等，主張是前後的。其實都對。心心所複雜的和合中，在心識活動的過程上說，約強化特殊的說，這是觸，這是受，這是愛，這是取，也顯然有他的次第。了解緣起的相待性，這一切無往不通。」

（二）、二種受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2：

「又說諸受略有二種。一、執取受，二、自性受。執取受者，謂能領納自所緣境。自性受者，謂能領納自所隨觸。」

《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706：「經論說「受以領納為性」，不僅是領納境界（受也總取所緣境相）；領納境界，不容易說明受的特性。「領納隨觸」，領納觸的順違等相而生受，才能明確的表示受的特性。」

（三）、受——識之領納、隨眠隨增

《五事毘婆沙論》卷 2：

「受云何？謂領納性。有領納用，名領納性，即是領受所緣境義。此有三種，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者。

若能長養諸根大種，平等受性，名為樂受。

若能損減諸根大種，不平等受性，名為苦受。

與二相違，非平等非不平等受性，名不苦不樂受。

復次，

若於此受，令貪隨眠二緣隨增，謂所緣故、或相應故，³²是名樂受。

³¹ 《瑜伽師地論》卷 55，大正 30，601c15-29：「受云何？謂三和合，故能領納義。…受為何業？謂愛生所依為業。」

³² 《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 27，大正 29，905b3-8：「應知煩惱於自所緣有隨增義，如熱鐵丸能令水熱，及如觸毒。應知煩惱於自相應有隨增義，二皆同乳母令嬰兒隨增，乳母能令嬰兒增長，及令伎藝漸次積集。所緣相應令諸煩惱相續增長及得積集。」

《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472)：「『大毘婆沙論』卷二二（大正二七·一一〇中）所說：

「由二事故，名有隨眠心。一、由隨眠於此心有隨增性；二、由隨眠於此心有同伴性」。這裏的「隨增性」，並非有漏的定義。「隨增」是隨眠的定義之一。心與隨眠相應而起時，隨眠不但為心的同

若於此受，令瞋隨眠二緣隨增，謂所緣故、或相應故，是名苦受。
若於此受，令癡隨眠二緣隨增，謂所緣故、或相應故，名不苦不樂受。」

(四)、受生結使

受生結使³³ { 樂受生貪欲
苦受生瞋恚
不苦不樂受生愚癡

(五)、三受成立三苦相

《顯揚聖教論》卷 15：

云何成立苦相？

頌曰：生為欲離因，滅生和合欲；倒無倒厭離，彼因為苦相。

論曰：若法生時為遠離欲因，若法滅時為和合欲因，若不了知是顛倒因。

若善通達是無倒因，於一切時生厭離欲，如是應知是苦通相。

復次頌曰：依三受差別，建立三苦相；故說一切受，體性皆是苦。

論曰：由依三受相差別，故建立三苦相。謂苦苦相、壞苦相、行苦相，由此相故佛說諸受皆名為苦。

(六)、身苦、心苦

《般若經講記》：「苦是因生理變化所引生的不適意受，如餓了、冷了、疲勞辛苦了……，這都是身體上的苦受。心苦是精神上所感受的苦受，如憎、怒、哀、懼等。身苦是大體同樣的，如餓了覺得難過，你、我、他都是一樣的。心苦就不然了，如人觀月，有的人覺得月光皎潔深生愉快，有的人因望月而思親念舊，心懷悲楚。觀劇、觀花、飲酒等一切，都有同樣的情形。在同一境界，因主觀心緒的差別，可以引生不同的感受，這就和身受不同了！實在說來，身心二受是互相影響的，如生理變化所引生的饑渴等苦——身苦，可以引生心理上的煩憂，因之弱者自絕生路，強者挺而走險，這是極常見的事。

反之，心理上的痛苦，也可以引發身苦，如因情緒不佳而久臥床榻等。身苦，由於人為的

伴，而又與心「互相隨順而增長」。這是解說「有隨眠心」，正是為了對破心相有雜染，而心性清淨的異說。所以，這不是「增諸煩惱」，反而是煩惱使心增長其雜染。『大毘婆沙論』說隨眠有二義：一、相應隨眠，二、所緣隨眠。相應隨眠是隨增性，所緣隨眠是隨縛性。」

《中觀論頌講記》，p.267-268：「縛有相應縛、所緣縛的差別：愛取等煩惱，與心心所法相應，名為相應縛；愛取有漏心法，緣慮了諸有漏法，就名為所緣縛。在這相應、所緣縛中，有能所縛的差別可說。能縛煩惱是繫縛的工具，由此能繫縛那所縛的，成為繫縛的現實。」

³³《大智度論》卷 41，大正 25，361b8-11：「一切世間繫縛，受為主，以受故生諸結使：樂受生貪欲，苦受生瞋恚，不苦不樂受生愚癡；三毒起諸煩惱及業因緣。」

努力，還易於解決；但同樣的環境，因人的身世不同，知識不同，情緒不同，意志不同，感生的心苦也各各不同，這就難得解決了。世間一般學術，對此心苦簡直是沒法解除的，只有學習佛法纔可以得到解除。雖然佛法不是偏於心的，但可以知道佛法的重心所在。」(Y 1p144~145)

《般若經講記》：「人對自己究竟是什麼？心裡是怎樣活動的？實在不易認識，不易知道。連自己都不認識，還能談得到控制自己，改造自己嗎？因此，想控制自己，解放自己，非認識自己不可。佛法雖無往而不在，但主要的在教人怎樣覺悟自己，改造自己以得痛苦的解除。如我們不求自我身心的合理控制與改造，那麼因自然界而引起的苦痛，我們也沒辦法去控制，反而增多痛苦！依佛法，社會也只能在人類充分覺悟，提高人格，發展德性，社會才能完成徹底的更高度的和平與自由。從合理的社會——平等自由中，控制與利用自然界，才能真得其用。否則，像現代的科學，對於近代人類不能不說厥功甚偉，然因沒有善於運用，利器殺人的副作用，就隨之生起，甚至引起世界文明被毀滅的危險。所以，人不能從解除自己身心上的煩惱矛盾下手，任何控制自然、人群的辦法，是不會收到預期效果的。因此，我們要「度一切苦厄」，應首先對自己予以改造。唯有這樣，纔能合理的根本的解除人世間的苦痛。

佛法解除苦痛的方法是如何呢？原則的說，可分二種：一、充實自己：增加反抗的力量，使苦痛在自己身心中沖淡，不生劇烈的反應。如力量小的擔不起重物，感到苦難；而在鍛鍊有素精強力壯者，則可把著便行，行所無事。二、消滅苦痛的根源：知其原因，將致苦的原因對治了，苦果自然不生。」(Y 1p147~148)

(七)、三受生時觀苦

《瑜伽師地論》卷 5：

三界有情所依之身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癰，龐重所隨故。

即於此身樂受生時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癰暫遇冷觸。

即於此身苦受生時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癰為熱灰所觸。

即於此身不苦不樂受生時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癰離冷熱等觸，自性毒熱而本住故。

薄伽梵說：當知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

四、想蘊

【云何想蘊？謂能增勝取諸境相。

『增勝取』者，謂勝力能取，如大力者，說名勝力。】

《瑜伽師地論》卷 53：

問：何等是想自性？

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謂依眼等六受所生）。

又想有六：一、有相想，二、無相想，三、狹小想，四、廣大想，五、無量想，六、無所有想。

又略有二：一、世間想。二、出世想。

狹小想者，謂欲塵³⁴想。

廣大想者，謂色塵想。

無量想者，謂空、識無邊處塵想。

無所有想者，謂無所有處塵想。

即此一切名有相想。

無相想者，謂有頂想及一切出世間學、無學想。

又一切想皆等了相³⁵。」

（一）、認識

增勝——很強的力量，如大力的人，叫做勝力。增勝取就是一種很強、有力能取相的心理作用。

想——取它的相，認識作用，是想。

從印象，成為概念，再成為文字、語言，進而可以溝通。文化、風俗、習慣等，都是以想作基礎。

（二）、定

1、有想定

修不淨觀，取不淨的相，青瘀想、膿爛想…骨想等。

修淨觀，觀地水火風等。

初禪、二禪、三禪、四禪……乃至於到無所有處定，都是有想定。

2、無想定

無想定³⁶

非想非非想處定	滅盡定（想受滅定、增上想滅智定）
得此無想定的，如有所受（取）——樂、著、住	心無取著，就是無相心解脫。
無相心定而有所樂著，所以是無想而又有	

³⁴ 塵＝纏【元】【明】下同（大正 30，593d，n4）

【塵】：通“纏”。束。《詩·魏風·伐檀》：“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塵兮。”

³⁵ 「等了相」藏譯本作 kun tu shes par byed pa'i mtshan nyid，其意為「了知一切之相」。

《瑜伽論記》卷 14 大正 42，624a5-6：「泰云：『等能了別一切境，名等了；亦可了別彼法，名等了。』」

³⁶ 《空之探究》，p.38-39。

不明了的細想現行。(無明了想相，亦無無想相，但有味鈍不明了想微細現行)	
-------------------------------------	--

五、行蘊

【云何行³⁷蘊？謂除受想，諸〔A〕餘心法及〔B〕心不相應行。

〔A〕云何「餘心法」？謂與心相應諸行。

- (1) 觸、作意、思；
- (2) 欲、勝解、念、三摩地、慧；
- (3) 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
- (4) 貪、瞋、慢、無明、見、疑；
- (5) 〔忿、恨、覆、惱、嫉、慳、誑、諂、憍、害；〕³⁸
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
- (6) 惡作、睡眠、尋、伺。

是諸心法，

- (1) 五是遍行，此遍一切善、不善、無記心，故名遍行。
- (2) 五是別境，此五一一於差別境，展轉決定，性不相離，是中有一必有一切。
- (3) 十一為善。
- (4) 六為煩惱。
- (5) 餘是隨煩惱³⁹。
- (6) 四為不定。此不定四，非正隨煩惱，以通善及無記性故。

觸等體性及業，應當解釋。……（行蘊所攝的 49 個心所）

〔B〕云何「心不相應行」？謂依色心等分位假立。

謂此與彼，不可施設異不異性。

³⁷ 「行」(saṃskāra) 的字根—√kr (作)—可有「能作」與「所作」的分別；在空間上、時間上是相依的，是共存的。「能作」，是指正在活動的「行」；而「所作」，即是活動所作成的「有為」(saṃskṛta)。

³⁸ 在此概述中未列出，但在下文一一法的解釋中有列出。

³⁹ [1] 《勝鬘經講記》，p.158：「一切煩惱，都是隨逐心識而煩惱動的，或依隨種習而生起煩惱的，所以一切煩惱，都可名隨煩惱。約別義說：煩惱中有根本煩惱，如見愛等，即依於分別四住的（如有部九十八隨眠等）。此外，如無慚、無愧、忿、恨、掉舉、昏沉等，是依貪等煩惱而生起的，是煩惱的分位等流，所以名隨煩惱。」

[2] 隨煩惱 (upakkileśa, upa-kleśa)

upa：邊；近接。toward, near to, by the side of under。

upa-kleśa：lesser kleśa

此復云何？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天、命根、眾同分、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如是等。】……（行蘊所攝的 15 個心不相應行）

（一）、行蘊

《雜阿含經·61 經》卷 3：「云何行受陰？謂六思身。何等為六？謂眼觸生思，乃至意觸生思，是名行受陰。」

《俱舍論》卷 1：「薄伽梵於契經中說：六思身為行蘊者，由最勝故。所以者何？行名造作，思是業性，造作義強，故為最勝。」

行 ⁴⁰ 蘊	流動	指依無明而起的身 心活動。	諸行無常中的「行」，泛指一切有為法。
	造作	約所依說，有身行、 語行、意行。 ⁴¹	「身行」者，出入息。息屬身故。 「口行」者，覺觀。先覺觀然後語言。 「意行」者，受、想。受苦樂，取相心發，是 名意行。
		約性質說，有罪行、 福行、不動行。	「福行」者，欲界繫善業。 「罪行」者，不善業。 「無動行」者，色、無色界繫業。
		身心動作及引起的 動力（業）。 ⁴²	阿毘曇除受、想，餘心數法及無想定、滅盡定 等心不相應法。 ⁴³

（二）、心與心所

心與心所的關係⁴⁴

⁴⁰ 「諸行無常」的「諸行」(saṃskārā)，通說為「有為」(saṃskṛta)法。

⁴¹ 《雜阿含經·298 經》卷 12，大正 2，85a24-25：「緣無明行者，云何為行？行有三種：身行、口行、意行。」

十二因緣的「行」(saṃskārā)支，則多指「身、口、意」三業。

⁴² 五蘊的「行」(saṃskārā)蘊，多明為「思」(cetanā)，主要是「思」心所，即「意志作用」。《中阿含》卷 27 (111 經)，大正 1，600a24-25：「云何知業？謂有二業：思、已思業，是謂知業。」

⁴³ 《大智度論》卷 36，大正 25，325b21-c3。

⁴⁴ 《佛教教理研究》，p.359。

《佛法概論》，p.113：「心與心所，約心的統覺及所有複雜的心理內容說。心所，是「心所有法」，心所生起，繫屬於心而為心所有的，此心與心所，從依根緣境而發識來說，每分為六識聚，而分別說明他的複雜內容與發展程序。」

《大乘起信論講記》，p.156-157：「「覺心起念」的覺，不是覺與不覺的覺。古譯每譯受為覺，所以這裡的覺，應作受講。依智緣境而生起苦樂的感受時，就生起心所法（「念」），而與心識相應。」

	有部	經部譬喻師 ⁴⁵
關係	王所別體	王所一體
	以識為主，以受想等為從屬。	平行的關係
心所意涵	心所意指心的作用	心所意指心的作用
同異	心所與心完全是不同的兩個法	心所法只不過是心的分位差別
有否心的主體	在作用之外，另有心的主體（將作用概念實體化）	在作用之外，沒有心的主體
別體、同體，相應、不相應	心、心所別體論及心所相應論。（實體性的心王，而不同於心的心所法實體，則伴隨著心而成為複雜之流）	心、心所無差別論，以及心所不相應論。

（三）、相應

1、簡略定義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6：「同伴侶義是相應義。」

《隨相論》卷 1：「信智等生時與三善根相扶，故名相應。……。不善生時與三不善相扶，故言相應。」

2、譬喻

如油與水，雖同在一器，而性相離，此即名不相應。

若乳與水，在一器中，即融合為一，性不相離，即名相應。⁴⁶

（四）、不相應行

不相應行，不離色心，卻也並不是有觸對的色法，能覺了的心用，可說是非色非心即色即心的。釋尊對心不相應行，很少說到它，它在佛學上，是相當暗昧的術語。部派佛教開展以後，凡是有為法中，心、心所、色所不能含攝的，把它歸納到不相應行裡。⁴⁷

（五）、心所法分類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1〈辯五事品〉列五事攝法表如下：

《大乘起信論講記》，p.176：「念相應，指分別心緣量境界，即不斷起念，念是相應的心所法。凡心起分別，即有種種差別影像，此影像於心中現，即是念。不斷的分別，即不斷的念，即由認識而有種種概念積留在心識中。世間的心識分別，都不能離念，一切都與念相應而來。」

⁴⁵《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11，大正 29，395a14-396a17：「又於心所多興諍論，故知離心無別有體。……故唯有識，隨位而流，說有多種心心所別。……我等現見唯有一識，漸次而轉，故知離心無別心所。」

⁴⁶《大乘起信論講記》，p.80。

⁴⁷《唯識學探源》，p.157。

色	能造色：地·水·火·風	
	所造色：眼·耳·鼻·舌·身	
	色·聲·香·味·觸一分	
	無表色	
心	六識身	
心所法	受·想·思·觸·作意·欲·勝解·念·定·慧	心所法還在初階段，受、想……定、慧，是十大地法，出於『發智論』「智納息」。
	信·勤	
	尋·伺	
	放逸·不放逸	
	善根·不善根·無記根	
	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	
	諸所有智·諸所有見·諸所有現觀	
心不相應行	得	心不相應行，已大體完成。
	無想定·滅定·無想事	
	命根·眾同分	
	依得·事得·處得	
	生·老·住·無常性	
	名身·句身·文身等	
無為法	虛空·非擇滅·擇滅	

七類心所法⁴⁸

A、大地法(10)	受·想·思·觸·欲·作意·勝解·念·三摩地(定)·慧	1'st
B、大煩惱地法(10)	不信·懈怠·放逸·掉舉·無明·忘念·不正知·心亂·非理作意·邪勝解	2'nd
C、小煩惱地法(10)	忿·恨·覆·惱·諂·誑·憍·慳·嫉·害	
D、大善地法(10)	信·精進·慚·愧·無貪·無瞋·輕安·捨·不放逸·不害	3'rd
E、大不善地法(5)	無明·昏沈·掉舉·無慚·無愧	
F、大有覆無記地法(3)	無明·昏沉·掉舉	
G、大無覆無記地法(10)	受·想·思·觸·欲·作意·勝解·念·三摩地·慧	

⁴⁸《大毘婆沙論》卷42，大正27，220a-c。

這可以是分類發展的三過程：

- 一、「十大地法」，是《發智論》所說的。這是遍一切心——一切地，一切識，一切性的；只要是心法生起，十法是一定相應的。這是首先被論師注意到的。
- 二、關於煩惱法：「大煩惱地法」，是「一切染汙心俱起」的；「小煩惱地法」，是經論早已集為一類，「若一起時必無第二」的。分煩惱為定遍與定不遍的二類。
- 三、再從四性而分別定遍的：「大善地法」，是「唯在一切善心中可得」的。「大不善地法」，是「一切不善心中可得」的。「大有覆無記地法」，是「一切有覆無記心中可得」的。「大無覆無記地法」，是「一切無覆無記心中可得」的。

心所法的相應與不相應，是極複雜的；上面七類心所法的分別，除小煩惱地而外，著重於定遍的，所以名為「大」。⁴⁹

(五.1)、五遍行

遍行

字義	遍——周徧；行——遊履
心識的生起	心識的生起，一定與之同時相應俱起，所以稱遍一切識。
就廣大空間	可以周徧遊履三界九地
就三世時間	可以周徧遊履過、未、現三時
就倫理價值	可以周徧遊履善、惡、無記三性

遍行心所⁵⁰

上座阿毘達磨論者 (《舍利弗阿毘曇論》)	受、想、思、觸、作意 ⁵¹ 遍與一切心心所相應
說一切有部	受、想、思、觸、作意 + [欲、勝解、念、定、慧] → 十大地法
赤銅鑠部	受、想、思、觸、作意 + [心一境性(定) ⁵² 、命根 ⁵³] → 七法為「遍行心所」

1、觸

【云何觸？謂三和合，分別為性。⁵⁴「三和」謂眼、色、識如是等，此諸和合，心心法生，

⁴⁹ 《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233-234。

⁵⁰ 《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435。

⁵¹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1，大正28，526c4：「受、想、思、觸、思惟。」

⁵² 心與目標結和為一境。

⁵³ 命根有兩種：(1) 維持名法之命的名命根，(2) 維持色法之命的色命根。此處指「名命根」，是心所。

⁵⁴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1，大正31，664a26-27：「何等為觸？謂依三和合，諸根變異，分別為

故名為觸，與受所依為業。】

《雜阿含經·273經》卷11：「比丘！譬如兩手和合相對作聲。如是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

《雜阿含經·307經》卷13：「眼色二種緣，生於心心法，識觸及俱生，受想等有因。」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1：「觸云何？謂三和合性。此有三種，謂順樂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

《雜阿毘曇心論》卷2：「觸者，於依、緣、心和合生觸境界。」

《入阿毘達磨論》卷1：「觸謂根、境、識和合生，令心觸境，以能養活心所為相。」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10：「由根、境、識和合而生，能為受因，有所觸對，說名為觸。」

《瑜伽師地論》卷3：「觸云何？謂三和合。…。觸作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

《成唯識論》卷3：「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受、想、思等所依為業。謂根、境、識更相隨順故名三和，觸依彼生，令彼和合，故說為彼。三和合位皆有順生心所功能說名變異，觸似彼起故名分別。」

識起時，依根緣境而成三事的和合；和合的識，即名為觸——感覺而成為認識。有部以識及觸為二，又是同時相應的；所以觸從三和生，又為令三和合的心所。經部師解說為即是識，即觸境時的識。⁵⁵

2、作意

【云何作意？謂令心發悟為性，令心心法現前警動，是憶念義，任持攀緣心為業。】

《中阿含經·象跡喻經》卷7：「若內眼處不壞者，外色便為光明所照，而便有念，眼識得生。」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2：「作意云何？謂牽引心。隨順牽引，思惟牽引。作意造意，轉變心、警覺心，是名作意。」

《雜阿毘曇心論》卷2：「憶者，於緣發悟。」

《入阿毘達磨論》卷1：「作意謂能令心警覺。即是引心趣境為義。亦是憶持。」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10：「引心心所，令於所緣有所警覺，說名作意。此即世間說為留意。」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11：「而此作意，非無力用。謂此作意，力能令識於餘境轉。」

體，受所依為業。」

⁵⁵ 《佛法概論》，p.114。

《大智度論》卷 42：「譬如眼、色因緣生眼識，三事和合故生眼觸，眼觸因緣中即生受、想、思等心數法。是中邪憶念故，生諸煩惱罪業；正憶念故，生諸善法。」⁵⁶

《瑜伽師地論》卷 3：「作意云何？謂心迴轉。…又作意作何業？謂引心為業。」

《成唯識論》卷 3：「作意謂能警心為性，於所緣境引心為業。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作意。」

概略的說，此作意即注意。

深刻的說，根境和合時，心即反應而起作用；由於心的警動，才發為了別的認識。此心的警動、反應，即作意。

古譯為憶念，這因為內心的警動，是在根取境相時，心中有熟習的觀念起來與境相印合；由根境感發反應而起憶念與境相印合，這才成為認識。⁵⁷

3、思

【云何思？謂於功德⁵⁸、過失，及以俱非，令心造作，意業為性。

此性若有，識攀緣用，即現在前，猶如磁石，引鐵令動，能推善、不善、無記心為業。】

《雜阿含經》卷 2：「云何行如實知？謂六思身——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是名為行」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1：「思云何？謂心造作性，即是意業。此有三種，謂善思、不善思、無記思。」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10：「令心造作善、不善、無記，成妙、劣、中性說名為思。由有思故，令心於境有動作用。猶如磁石勢力，能令鐵有動用。」

《瑜伽師地論》卷 3：「思云何？謂心造作。…思作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為業。」

思心所，即意志作用。對境而引生內心，經心思的審慮、決斷，出以動身，發語的行為。⁵⁹譬喻者…以為從業感果，也是這樣的。思心所就是心。不但考慮、審度、決定的思是思心所，就是身體的動作，言語的發動，也還是思心所（發動思）。不過假借身語為工具，表出

⁵⁶ 《大智度論》卷 48，大正 25：「受苦心非樂心，受樂心非苦心，受不苦不樂心非苦樂心，時相各異，以是故心無常。無常故不自在，不自在故無我。想、思、憶念等亦如是。」

《大智度論》卷 41，大正 25，361b10-12：「三毒起諸煩惱及業因緣。以是故但說「受」；餘心數法不說，所謂想、憶念等。」

⁵⁷ 《佛法概論》，p.113-114。

⁵⁸ 荷其恩者謂之為德。

⁵⁹ 《佛法概論》，p.59。

意思的行為罷了。」⁶⁰

《瑜伽師地論》卷 55：

問：諸識生時，與幾遍行心法俱起？

答：五。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

問：復與幾不遍行心法俱起？

答：不遍行法乃有多種，勝者唯五：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五、慧。」

認識的先後⁶¹

《雜阿含經》	識觸 →	受 →	想 →	行
《瑜伽師地論》	率爾 ⁶²	尋求	決定	染淨
《攝大乘論》	見	等尋求	等貫徹、安立	勢用
《解脫道論》	見	受	分別	令起速行

（五．2）、五別境

【欲、勝解、念、三摩地、慧】

這五種心所，都是在各別不同的境事上生起的，故名別境心所。

在五別境心所中，念由欲、勝解出，由念生定，由定生慧，故五別境心所以念為樞。⁶³

1、欲

【云何欲？謂於可愛樂事，希望為性。

「可愛樂事」者，所謂可愛見、聞等事，是願樂希求之義。

能與精進所依為業。】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2：「欲云何？謂欲，欲性增上、欲性現前，欣喜、希望、樂作，是名為欲。」

《瑜伽師地論》卷 3：「欲云何？謂於可樂事，隨彼彼行，欲有所作性。…欲作何業？謂發勤為業。」

⁶⁰ 《中觀論頌講記》，p.281。

⁶¹ 《佛法概論》，p.116。

⁶² 《佛法是救世之光》，p.320：「突然的觸境生識。」

《瑜伽師地論》卷 1，大正 30，280a22-23：「復次，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初是眼識，二在意識。」

⁶³ 《太虛大師全書 第三編 三乘共學》，p.44。

(一)、五欲

《雜阿含經·752經》卷28：

爾時、迦摩比丘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所謂欲者，云何為欲」？佛告迦摩：「欲謂五欲功德。何等為五？謂眼識[明]色，可愛、可意、可念、長養欲樂；如是耳；鼻；舌；身識觸，可愛、可意、可念、長養欲樂，是名為欲。然彼非欲，於彼貪著者，是名為欲」。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世間雜五色，彼非為愛欲，貪欲覺想者，是則士夫欲。眾色常住世，行者斷心欲」。迦摩比丘白佛言：「世尊！寧有道、有跡斷此愛欲不」？佛告比丘：「有八正道，能斷愛欲，謂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佛說此經已，迦摩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二)、二種欲

《雜阿含經·1286經》卷48：

非世間眾事，是則之為欲，心法馳覺想，是名士夫欲。⁶⁴

世間種種事，常在於世間，智慧修禪思，愛欲永潛伏。

《瑜伽師地論》卷19：

欲自性略有二種。一者、事欲。二者、煩惱欲。

事欲有二。一者穀彼所依處。謂田事。二者財彼所依處。謂金銀等事。...

煩惱欲者，諸於事欲隨逐愛味，依耽著識，發生種種妄分別貪。

《瑜伽師地論》卷59：

問：如世尊言：妄分別貪名士夫欲，以何因緣，唯煩惱欲說名為欲，非事欲耶？

答：

1. 由性染污	以煩惱欲性染污故。
2. 由發事欲	又唯煩惱欲能欲事欲故。
3. 由生過患	又煩惱欲發動事欲，令生種種雜染過患。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追求所作苦</div> 1) 謂諸所有妄分別貪未斷未知故，先為欲愛之所燒惱，欲愛燒故追求諸欲，追求欲故便受種種身心疲苦。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劬勞無果苦</div> 2) 雖設功勞，若不稱遂，便謂我今唐捐其功，乃受劬勞無果之苦。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防護所作苦</div> 3) 設得稱遂，便深戀著，守掌因緣，受防護苦。

⁶⁴《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6，大正26，482b17：「世諸妙境非真欲，真欲謂人分別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受用所生苦</p> <p>4) 若受用時，貪火所燒，於內便受不寂靜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 失壞愁憂苦</p> <p>5) 若彼失壞，受愁憂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 隨念追憶苦</p> <p>6) 由隨念故，受追憶苦。</p>
4·由起惡行	又由是因，發起身、語及意惡行。
5·由欲還起	又出家者棄捨欲時，雖復捨離煩惱欲因，欲復還起。
6·由招欲苦	又唯煩惱欲因緣故，能招欲界生老病死惡趣等苦。
結	※如是等輩雜染過患，皆煩惱欲以為因緣，是故世尊唯煩惱欲說名為欲，非於事欲。

(三)、欲、欲望、愛欲 65

1、欲

欲是約情意方面說的，和欲望的欲多少有些差別。

2、欲望

欲以追求為義，追求不得其正，這才成為欲望，也可名為惡欲。

欲有多方面的，欲求財富，欲求名聞，以及各種物質上的享受都可名欲。

3、愛欲

深一層的，耽著不捨即名為愛；在世間人看起來，愛是很好的，佛法則說愛如膠漆一樣，一經染著，則糾纏不清，不免要受他的牽制，不得自在。

經裡常說：因愛欲故，父與子爭，子與父爭，乃至種族國家與種族國家爭，爭爭不已，於是造成了充滿苦痛的人間。

(四)、解脫欲

人不但為了追求五欲，還有更高的理想，提高道德，發展智慧，完成自由。

《瑜伽師地論》卷 28：

欲有四種。何等為四？一、為證得欲；二、為請問欲；三、為修集資糧欲；四、為隨順瑜伽欲。

1、證得欲

「為證得欲」者，謂如有一，於上解脫發生希慕，如前廣說。 66

2、請問欲

⁶⁵ 《般若經講記》，p.149-150。

⁶⁶ 《瑜伽師地論》卷 28，大正 30，437a25-27：「云何猛利樂欲？謂如有一於上解脫發生希慕，謂我何時當於是處能具足住，如諸聖者於是處所具足而住。」

「為請問欲」者，謂如有一，生希慕已，往僧伽藍，詣諸有識同修梵行成就瑜伽妙智者所，為聽未聞，為聞究竟。

3、修集資糧欲

「為修集資糧欲」者，謂如有一，為戒律儀清淨、為根律儀清淨故，於食知量、減省睡眠、正知住中，展轉增勝，發生希慕。⁶⁷

4、隨順瑜伽欲

「為隨順瑜伽欲」者，謂於無間加行、殷重加行修習道中，發生希慕、發生欣樂，欲有所作。

(五)、以欲離欲

1、增上欲

《雜阿含經·178經》卷7：

世尊告諸比丘：「猶如有人火燒頭衣，當云何救？」

比丘白佛言：「世尊！當起增上欲，慇懃方便，時救令滅。」

佛告比丘：「頭衣燒然，尚可暫忘，無常盛火，當盡斷無餘。為斷無常火故，當修無貪法句⁶⁸。斷何等法無常故，當修無貪法句？謂當斷色無常故，修無貪法句；斷受、想、行、識無常故，修無貪法句。」

如是廣說，乃至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561經》卷21：

時，有異婆羅門詣尊者阿難所，共相問訊慰勞已，於一面坐，問尊者阿難：「何故於沙門瞿曇所修梵行？」

尊者阿難語婆羅門：「為斷故。」

復問：「尊者何所斷？」

答言：「斷愛（Chanda）。」

復問：「尊者阿難！何所依而得斷愛？」

答言：「婆羅門！依於欲而斷愛。」…

「婆羅門！於意云何？汝先有欲來詣精舍不？」婆羅門答言：「如是，阿難！」

「如是，婆羅門！來至精舍已，彼欲息不？」

答言：「如是，尊者阿難！彼精進、方便、籌量，來詣精舍。」

復問：「至精舍已，彼精進、方便、籌量息不？」答言：「如是，尊者阿難！」

2、密法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6：

⁶⁷ 《瑜伽師地論》卷21，大正30，397a16-c11。

⁶⁸ 《法句經》卷1，大正4，566b23-27：「五部沙門，各自鈔眾經中四句六句之偈，比次其義，條別為品。……故曰法句」。

菩薩摩訶薩成就五法名梵行者，成就第一清淨梵行。何等為五？

一者、常求以欲離欲。二者、捨斷欲法。三者、欲貪已生即便堅執。四者、怖治欲法。五者、二二數會。

「成就第一清淨梵行」者，謂出世間道。

「常求以欲離欲」者，謂即以此如實遍智永斷彼故，此如實遍智者，謂能通達此真如智。

「捨斷欲法」者，謂恒觀察捨斷非梵行方便。

「欲貪已生即便堅執」者，謂於內欲貪已生，即便堅執擯出於外。

「怖治欲法」者，謂說欲過患怖諸有情，立對治道拔濟一切。

「二二數會」者，謂於染淨因果差別四真諦中，以世出世二道及奢摩他毘鉢舍那二道，數證會故。

無著、世親的時代，「以欲離欲」的法門已開始流行，這就是無上瑜伽男女和合的密法。這一秘密法門，早期的偶然流露，在正常的佛法中，還不能被容忍，所以無著作了這樣的抉擇——秘密的不了義說。⁶⁹

2、勝解

【云何勝解？謂於決定境，如所了知，印可為性。

「決定境」者，謂於五蘊等。如日親說：『色如聚沫，受如水泡，想如陽炎，行如芭蕉，識如幻境』，如是決定。或如諸法所住自相，謂即如是而生決定。

言「決定」者，即印持義。

餘無引轉為業。此增勝故，餘所不能引。】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11：「於所緣令心決定。名勝解相。」

《瑜伽師地論》卷 3：「勝解云何？謂於決定事，隨彼彼行，印可隨順性。…勝解作何業？謂於所緣，任持功德過失為業。」

3、念

【云何念？謂於慣習事，心不忘失，明記為性。

「慣習事」者，謂曾所習行。

與不散亂所依為業。】

《入阿毘達磨論》卷 1：「念謂令心於境明記。即是不忘。已正當作諸事業義。」

⁶⁹ 《華雨集第四冊》，p.212。

《瑜伽師地論》卷3：「念云何？謂於串習事，隨彼彼行，明了記憶性。…念作何業？謂於久遠「所思」、「所作」、「所說」憶念為業。」

念為心所法之一，為五別境中的念心所。它的意義是繫念，心在某一境界上轉，明記不忘，好像我們的心繫在某一境界上那樣。通常說的憶念，都指繫念過去的境界。而此處所指稱的念，通於三世，是繫念境界而使分明現前。

念，是佛法的一種修行方法，如數息觀，又名安般念；還有六念門；以及三十七道品中的四念處，都以念為修法。要得定，就必修此念，由念而後得定。

經裏說，我們的心，煩動散亂，或此或彼，剎那不住，必須給予一物，使令攀緣依止，然後能漸漸安住。如小狗東跑西撞，若把牠拴在木樁上，牠轉繞一會，自然會停歇下來，就地而臥。心亦如此，若能繫念一處，即可由之得定。不但定由此而來，就是修觀修慧，也莫不以念為必備條件。故念於佛法中，極為重要。⁷⁰

4、定

【云何三摩地？謂於所觀事，心一境性。

「所觀事」者，謂五蘊等，及無常、苦、空、無我等。

「心一境」者，是專注義。

與智所依為業。由心定故，如實了知。】

三摩地——等持。等是平等，持是保持這種平衡的狀態。

《入阿毘達磨論》卷1：「定謂令心專注一境，是制如猿猴心，唯於一境而轉義。毘婆沙者作如是說：如蛇在筒行便不曲，心若在定正直而轉。」

《瑜伽師地論》卷3：「三摩地云何？謂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審慮所依心一境性。…三摩地作何業？謂智所依為業。」

《成實論》卷12：「隨心樂處於此緣住，當知心邊無別三昧，隨心久住名為三昧。」

《遺教經論》卷1：「縱此心者，喪人善事，制之一處，無事不辦。」

如修止而能住正定，依住心而發生堪能性，就是從身輕安而生身精進，從心輕安而生心精進；過去無能不堪的情形，全部改觀。

⁷⁰ 《淨土與禪》，p.103-104。

依止這樣的堪能性，就能勇於進修，作成所要作的事業。聲聞人，依定才能得現法樂住，得殊勝知見（天眼），得分別慧，得漏盡解脫。大乘行人，依定才能引發身心輕安，引發神通等功德；能深入勝義，更能作饒益眾生的種種事業。總之，佛法的殊勝功德，都是離不了定的，所以應專心修習禪定。⁷¹

5、慧

【云何慧？謂即於彼，擇法為性，或如理所引，或不如理所引，或俱非所引。

「即於彼」者，謂所觀事，謂於諸法自相，共相，由慧簡擇，得決定。

「如理所引」者，謂佛弟子。

「不如理所引」者，謂諸外道。

「俱非所引」者。謂餘眾生。

斷疑為業。慧能簡擇，於諸法中，得決定故。】

《入阿毘達磨論》卷1：「慧謂於法能有簡擇，即是於攝、相應、成就、諸因緣果。⁷²自相共相八種法中，隨其所應觀察為義。」

《瑜伽師地論》卷3：「慧云何？謂即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簡擇諸法性。或由如理所引，或由不如理所引，或由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慧作何業？謂於戲論所行染污、清淨，隨順推求為業。」

《雜阿含經·497經》卷18：「若彼比丘諂曲，幻偽，欺誑，不信，無慚，無愧，懈怠，失念，不定，惡慧，慢緩，違於遠離，不敬戒律，不顧沙門，不勤修學，不自省察，為命出家，不求涅槃，如是等人，聞我舉罪則生瞋恚。」

慧	善淨慧	無癡
	染污慧	惡見、不正知

（五.3）、十一善心所

1、信

⁷¹《成佛之道》，p.305-306。

⁷²《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189：「在念念生滅過程中，法與法間，有種種的關係，所以立種種論門。最一般的論門，就是「因緣」、「相攝不相攝」、「相應不相應」、「成就不成就等」。」

【云何信，謂於業、果、諸諦、寶等，深正符順，心淨為性。

「於業」者，謂福，非福，不動業；

「於果」者，謂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果；

「於諦」者，謂苦、集、滅、道諦；

「於寶」者，謂佛、法、僧寶。

於如是業果等，極相符順。亦名清淨，及希求義。

與欲所依為業。】

《雜阿含經·1286經》卷48：「信為士夫伴，不信則不度。」

《雜阿毘曇心論》卷2：「於三寶、四諦淨心，名為信。」

《入阿毘達磨論》卷1：「信謂令心於境澄淨，謂於三寶、因果相屬、有性等中，現前忍許故名為信，是能除遣心濁穢法。如清水珠置於池內，令濁穢水皆即澄清。如是信珠在心池內，心諸濁穢皆即除遣。信佛證菩提、信法是善說、信僧具妙行，亦信一切外道所述緣起法性是信事業。」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信者，於有體、有德、有能忍可清淨希望為體，⁷³樂欲所依為業。謂於實有體起忍可行信，於實有德起清淨行信，於實有能起希望行信，謂我有力能得能成。」

《瑜伽師地論》卷28：

當知其信有二行相及二依處。

○「二行相」者：一、信順行相；二、清淨行相。

○「二依處」者：一、觀察諸法道理依處；二、信解補特伽羅神力依處。⁷⁴

2、慚

⁷³《成唯識論》卷6，大正31，29b24-27：「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二、信有德，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

⁷⁴《瑜伽論記》卷7，大正42，452c11-20：「信、二行相者，景云：一、信順行相，謂聞說諦、寶等時心生信順；二、清淨相者，夫不信心名不清淨，今說信順名為清淨行相。今準對法論，忍可行信，信順行相；清淨行信，名淨行相。二依處者，一、觀察諸法道理依處者，且如聞說四諦道理，於中觀察染淨因果實有不虛，依之生信，故名依處；二、信解補特伽羅神力依處者，見現神變，是故生信，亦名依處。」

【云何慚，謂自增上及法增上，於所作罪，羞恥為性。

「罪」謂過失，智者所厭患故。

「羞恥」者，謂不作眾罪。

防息惡行所依為業。】

《雜阿含經·679經》卷26：「何等為慚力是學力？謂羞恥，恥於起惡不善法諸煩惱數，受諸有熾然苦報，於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是名慚力是學力。」

《雜阿毘曇心論》卷2：「於諸過惡自厭，名為慚。」

《成唯識論》卷6：「云何為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謂依自、法尊貴增上，崇重賢善，羞恥過惡，對治無慚息諸惡行。」

3、愧

【云何愧？謂他增上，於所作罪，羞恥為性。

「他增上」者，謂怖畏責罰，及議論等，所有過失，羞恥於他。

業如慚說。】

《雜阿含經·679經》卷26：「何等為愧力是學力？謂諸可愧事而愧，愧起諸惡不善法煩惱數，受諸有熾然苦報，於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是名愧力是學力。」

《雜阿毘曇心論》卷2：「於諸過惡羞他名為愧。」

《成唯識論》卷6：「云何為愧？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謂依世間訶厭增上，輕拒暴惡，羞恥過罪，治無愧息諸惡業。」

慚、愧二法

《雜阿含經·1243經》卷47：

有二淨法，能護世間。何等為二？所謂慚，愧。假使世間無此二淨法者，世間亦不知有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宗親、師長、尊卑之序，顛倒渾亂，如畜生趣。以有二淨法、所謂慚、愧，是故世間知有父母、乃至師長、尊卑之序，則不渾亂如畜生趣」。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世間若無有，慚、愧二法者；違越清淨道，向生老病死。
世間若成就，慚、愧二法者，增長清淨道，永閉生死門」。

《雜阿含經·587經》卷22	《別譯雜阿含經·163經》卷9
常習慚愧心，此人時時有， 能遠離諸惡，如顧鞭良馬。	一切世間人，少能修慚愧， 能遠離諸惡，猶彼調乘馬。
常習慚愧心，此人實希有， 能遠離諸惡，如顧鞭良馬。	若有賢善人，能具修慚愧， 譬如彼良馬，不為[怡-台+龍]悞惡。

《瑜伽師地論》卷44：

謂諸菩薩於罪現行，能正覺知我為非法，內生羞恥，是名為慚。
即於其中能正覺知，於他敬畏、外生羞恥，是名為愧。

4、無貪

【云何無貪？謂貪對治，令深厭患，無著為性。

謂於諸有，及有資具，染著為貪，彼之對治，說為「無貪」。

此即於有，及有資具，「無染著」義。

遍知生死諸過失故，名為「厭患」。

惡行不起所依為業。】

《雜阿毘曇心論》卷2：「於生及資生具壞貪著，名不貪。」

《成唯識論》卷6：「云何無貪？於有、有具無著為性，對治貪著作善為業。」

5、無瞋

【云何無瞋？謂瞋對治，以慈為性。

謂於眾生不損害義。

業如無貪說。】

《雜阿毘曇心論》卷2：「於眾生數及非眾生數壞瞋恚，名不瞋恚。」

《成唯識論》卷6：「云何無瞋？於苦、苦具無恚為性，對治瞋恚作善為業。」

6、無癡

【云何無癡？謂癡對治，如實正知為性。

「如實」者，略謂四聖諦，廣謂十二緣起。

於彼加行，是「正知」義。
業亦如無貪說。】

《成唯識論》卷 6：「云何無癡？於諸理事明解為性，對治愚癡作善為業。」

7、精進

【云何精進？謂懈怠對治，善品現前，勤勇為性。

謂若被甲，若加行，若無怯弱，若不退轉，若無喜足。⁷⁵是如此義。

圓滿成就善法為業。】

《雜阿含經·647 經》卷 26：「何等為精進根？已生惡不善法令斷，生欲方便，攝心增進；未生惡不善法不起，生欲方便，攝心增進；未生善法令起，生欲方便，攝心增進；已生善法，住不忘，修習增廣，生欲方便，攝心增進，是名精進根。」

《雜阿含經·785 經》卷 28：

正方便有二種：

有正方便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有正方便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何等為正方便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謂欲精進，方便超出，堅固建立，堪能造作，精進心法攝受，常不休息，是名正方便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

何等為正方便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無漏憶念相應心法，欲精進，方便勤踊超出，建立堅固，堪能造作，精進心法攝受，常不休息，是名正方便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三學精進⁷⁶

戒學	正勤是離毀犯而持淨戒的努力。
定學	正勤是遠離定障，如五欲五蓋等，而修定善的努力。
慧學	這是遠離邪僻的知見妄執，而得正見正思的努力。
這一切，都要精進修習，才能成功。	

⁷⁵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8a16-21：「由五相發勤精進，速證通慧：謂有勢力者，由被甲精進故；有精進者，由加行精進故；有勇捍者，由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有堅猛者，由寒熱蚊虻等所不能動精進故；有不捨善軛者，由於下劣無喜足精進故。」

⁷⁶ 《成佛之道》，p.224。

8、輕安

【云何輕安？謂羸重對治，身心調暢，堪能為性。
謂能棄捨十不善行。
除障為業。由此力故，除一切障，轉捨羸重。】

《雜阿毘曇心論》卷 2：「身心離惡，名為猗息。」

《瑜伽師地論》卷 98：「身心映徹⁷⁷，有所堪能，由此義故，輕安覺支如神珠寶。」

粗重與輕安的分別，在有堪能與無堪能。

如人生病，身體沈重，四肢無力，這就是無所堪能的粗重相；
若人健康，身體輕快，精神飽滿，這就是有所堪能的輕安相。
有為善及出世可能的叫輕安，無為善及出世可能的叫粗重。⁷⁸

9、不放逸

【云何不放逸？謂放逸對治，依止無貪，乃至精進，捨諸不善，修彼對治諸善法故。⁷⁹
謂貪、瞋、癡及以懈怠，名為「放逸」。
對治彼故，是不放逸。謂依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四法，對治不善法，修習善法故。
世、出世間正行所依為業。】

《阿毘曇甘露味論》卷 1：「云何不放逸？心繫善法。」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4：「不放逸者，修諸善法離諸不善法。復何名修？謂此於善專注為性。餘部經中有如是釋：能守護心，名不放逸。」

《瑜伽師地論》卷 28：「善守念故，能無放逸，防護其心，修諸善法。」

10、捨

⁷⁷ 【映徹】：1.照臨。2.晶瑩剔透貌。

⁷⁸ 《攝大乘論講記》，p.170-171。

⁷⁹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8a12-16：「由四支故，具足遠離，名善具足。何等為四？一者、無第二而住，二者、處邊際臥具，三者、其身遠離，四者、其心遠離。謂於居家境界所生諸相，尋思、貪欲，瞋恚悉皆遠離，依不放逸防守其心。」

【云何捨？謂依如是無貪、無瞋，乃至精進，獲得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功用性。又復由此離諸雜染法，安住清淨法。謂依無貪、無瞋、無癡，精進性故，或時遠離昏沈、掉舉諸過失故，初得「心平等」。或時任運無勉勵故，次得「心正直」。或時遠離諸雜染故，最後獲得「心無功用」。業如不放逸說。⁸⁰】

《大乘五蘊論》：

云何為捨？謂即無貪乃至精進依止此故。獲得所有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發悟性，又由此故於已除遣染污法中無染安住。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15：

捨者何所謂耶？答：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驚覺任運住性，應知此中說名為捨。復次有說：六識相應緣色聲香味觸法境，捨受名捨。今此義中應知意說：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驚覺任運住性，行捨名捨。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

由捨與心相應離沈沒等，不平等性故，最初證得心平等性。
由心平等遠離加行，自然相續故，次復證得心正直性。
由心正直於諸雜染，無怯慮故，最後證得心無功用住性。

《成佛之道》，p.318：「如修習到沈掉息滅了，心就能平等正直。那時，就應該不太努力，讓心平等正直而行就得了，這叫做捨。捨時不加功用，讓心在平等正直的情況下自由進行，這就能斷於功行的過失。」

11、不害

【云何不害？謂害對治，以悲為性。謂由悲故，不害群生，是無瞋分。不損惱為業。】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3：「不害云何？謂於有情不毀不損，不傷不害，不惱不觸，不令墮苦，是名不害。」

⁸⁰ 《成唯識論》卷 6，大正 31，30b25-26：「由不放逸先除雜染，捨復令心寂靜而住。」

(五.4)、六根本煩惱

《雜阿含經·490經》卷18：「閻浮車問舍利弗：「所謂使者，云何為使」？舍利弗言：「使者，七使：謂貪欲使，瞋恚使，有愛使，慢使，無明使，見使，疑使」。復問舍利弗：「有道、有向，修習，多修習，斷此使耶」？舍利弗言：「有，謂八正道，正見乃至正定」。時二正士共論議已，各從座起而去。」

七使 vs 十使

《十結經》	七使經	銅鑠部 十結	說一切有部 九結	《舍利弗阿毘 曇論》十使
欲愛	欲貪	欲貪	愛	愛
色愛	有貪	有貪		
無色愛				
瞋恚	瞋恚	瞋恚	恚	恚
見	見	見	見	見
戒取		戒取	取	戒取
疑	疑	疑	疑	疑
掉舉	—	—	—	掉舉
慢	慢	慢	慢	慢
無明	無明	無明	無明	無明
—	—	嫉	嫉	嫉
—	—	慳	慳	慳

1、貪

【云何貪？謂於五取蘊，染愛耽著為性。謂此纏縛，輪迴三界。生苦為業。由愛力故，生五取蘊。】

貪是通三界的，但欲貪指欲界的貪欲而說。如欲界的五欲，男女的性欲。阿羅漢——五蘊；眾生——五取蘊。

《瑜伽師地論》卷8：「能取自身相續不絕，故名為取。」

…愛取 → 五取蘊 → 愛取 → 五取蘊⁸¹ → …

⁸¹ 《中觀論頌講記》，258-259：
繫縛有兩種：

《雜阿含經·1006經》卷36：「愛無過於己」⁸²

貪愛的重要的是自己這個身心，最丟不開的，就是對自己的染著，這個是最根本的。佛法講了生死，斷煩惱，當中最重要的就是斷愛取。

2、瞋

【云何瞋？謂於群生，損害為性。

住不安隱，及惡行所依為業。

「不安隱⁸³」者，謂損害他，自住苦故。】

《別譯雜阿含經·37經》卷2：「譬如用瓢器，斟酥以益燈，火然轉熾盛，反更燒瓢器。瞋心亦如是，還自燒善根。」

《大智度論》卷29：「意業大力故，如大仙人瞋時，能令大國磨滅。」

《大智度論》卷14：「當觀瞋恚，其咎最深。三毒之中，無重此者；九十八使中，此為最堅；諸心病中，第一難治。瞋恚之人，不知善，不知非善；不觀罪福，不知利害；不自憶念，當墮惡道；善言忘失，不惜名稱；不知他惱，亦不自計身心疲惱；瞋覆慧眼，專行惱

-
- 一、煩惱繫縛五蘊：五蘊，不定要流轉在生死中，不過由煩惱，尤其是愛取繫縛住了他，才在生死中流轉的。五蘊從取而生，為取所取，又生起愛取，所以叫五取蘊。愛是染著，取是執取；由愛取力，執我我所，於是那外在的器界，與內在的身心，發生密切的不相捨離的關係，觸處成礙，成為繫縛的現象了。所以經中說：『非眼繫色，非色繫眼，中間欲貪，是其繫也』。
- 二、五蘊繫縛眾生：眾生是假名的，本無自體；不過由五取蘊的和合統一，似有個體的有情。此依蘊施設的假我，在前陰後陰的相續生死中，永遠在活動，往來諸趣，受生死的繫縛。

解脫也有兩種：

- 一、以智慧通達諸法，離愛取的煩惱，不再對身心世界起染著執取。雖然還在世間，卻可往來無礙，自由自在的不受繫縛，這是有為的解脫。
- 二、棄捨惑業所感的五取蘊身，入於無餘涅槃界，得到究竟解脫，後有五蘊不復再生，永遠離卻五取蘊的繫縛，這是無為解脫。

此是佛法的要義，自然要有正確的知見，所以先觀流轉、還滅的無自性，後觀繫縛、解脫的無自性。擊破了實有自性見，然後從緣起的假名中，建立生死與涅槃，繫縛與解脫。」

⁸²《佛在人間》，p.78-79：「男女的愛欲，為愛欲中的一種，為欲界，尤其是人類極有力的愛欲。一切眾生繫縛力最強而最根本的，是自我愛。佛說：「愛莫過於己」。人類的一切行為，總是為自己打算；為了自己，甚至不惜用殘酷的手段，毀滅他人，或其他的眾生。即使病得非死不可，總還是想活下去。真要死了，更希望死後的存在——佛法名為「後有愛」。佛法肯定生死的根源是愛欲，愛欲即愛著自身，而推動向外取著各種境界（男女淫欲也是一種）的動力。一切眾生都為此愛欲繫縛得動彈不得，所以在生死海中頭出頭沒。」

⁸³【隱】：14.用同“穩”。安穩，穩定。

他。如一五通仙人，以瞋恚故，雖修淨行，殺害一國，如旃陀羅。

復次，瞋恚之人，譬如虎狼，難可共止；又如惡瘡，易發、易壞。瞋恚之人，譬如毒蛇，人不喜見。積瞋之人，惡心漸大，至不可至，殺父、殺君，惡意向佛。」

- 瞋——藏於心——怨、恨、嫉
- 形於外——忿、諍、害、惱怒
- 瞋恚，是專屬於欲界的煩惱。

3、慢

【云何慢？慢有七種，謂慢、過慢、過過慢、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

(1)

【云何慢？謂於劣計己勝，或於等記己等，如是心高舉為性。】

(2)

【云何過慢？謂於等計己勝，或於勝計己等，如是心高舉為性。】

(3)

【云何過過慢？謂於勝計己勝，如是心高舉為性。】

(4)

【云何我慢？謂於五取蘊，隨計為我，或為我所，如是心高舉為性。】

A、深細的自尊自重感

慢，主要的是我慢，這是個性（人格性）的特徵。每一生命，雖為前後的不斷似續，同時的相互依存，而現為一合相，即形成一個個的單位。

由於個體獨存的錯覺，在接物待人時，總是自他對立而著重自己，流露自尊自大的我慢。即使是事實所逼，自慚形穢，自卑中也不脫「卑慢」的因素。從深細的自尊自重感，發展為妄自尊大的優越感，控制一切的主宰欲（權力欲）。現實是不能盡如人意的，因而轉化為瞋恚、忿怒、敵視、仇恨、怨結、殘酷。甚至見到他人的境遇良好，雖無關自己，也要嫉妒而心裡難過起來。這比起執見與物欲，要嚴重得多。在同一思想，物資平衡分配的場所，每因意氣、權力的爭奪而事態惡化，即因慢而諍的實證。見從識別而來，愛從領受（情）而來，慢從形成個性的意志中來。這三者，同為不能正確而恰當的心理活動，無明是這一

切的通相。⁸⁴

B、二種我慢

《瑜伽師地論》卷 88：

謂諸行中我、我所見，我非如實，若彼為依，有我慢轉。彼雖已斷，而此我慢一切未斷，若無起依，我慢不斷，如故現行。

當知此中二種我慢：一、於諸行執著現行；二、由失念率爾現行。

a、執著現行我慢

此中執著現行我慢，聖者已斷，不復現行。

b、失念現行我慢

第二我慢，由隨眠故，薩迦耶見雖復永斷，以於聖道未善修故，猶起現行。薩迦耶見、唯有習氣常所隨逐，於失念時，能與我慢作所依止，令暫現行，是故此慢亦名未斷，亦得現行。

(5)

【云何增上慢？謂未得增上殊勝所證之法，謂我已得，如是心高舉為性。

「增上殊勝所證法」者，謂諸聖果，及三摩地，三摩鉢底等，於彼未得謂我已得，而自矜倨⁸⁵。】

A、增上殊勝所證之法

諸聖果，初果、二果、三果、四果阿羅漢，緣覺，佛，這種聖果，很殊勝的。增上是強有力的意思。

B、三摩地

叫做等持，平等持心。心很平等得到的，不高不低的，不向外散，不向內畏縮，心理平等的，這叫三摩地。

C、三摩鉢底

翻譯叫做等至。因為平等心，能夠等了以後，能夠到達某種境界，有種種的功德。

D、未得謂得

沒有騙人的意圖，自己以為自己懂了，自己以為自己得到了，實際沒有得到。如自以為是聖人了。

(6)

【云何卑慢？謂於多分殊勝，計己少分下劣，如是心高舉為性。】

⁸⁴ 《佛在人間》，p.149-150。

⁸⁵ 形容自己比人家好的見解。

(7)

【云何邪慢？謂實無德，計己有德，如是心高舉為性。】

【不生敬重所依為業。謂於尊者及有德者而起倨傲⁸⁶，不生崇重。】

4、無明

【云何無明？謂於業、果、諦、實無智為性。

此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

【又欲界貪、瞋及以無明為三不善根，謂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

此復俱生、不俱生、分別所起。

「俱生」者，謂禽獸等；「不俱生」者，謂貪相應等；「分別」者，謂諸見相應。

與虛妄決定，疑煩惱所依為業。】

俱生：與生俱來的，一切眾生都有的叫俱生。俱生的煩惱，不用教不用學。

不俱生：如貪與瞋是兩個是相反的煩惱，有貪的時候就沒有瞋的，有瞋的時候就沒有貪。

貪生起時只能有與貪相應的煩惱現起，與貪不相應的煩惱，則不俱生。

分別起：謂諸見等，種種主張，種種見，如說世界有邊無邊，就叫作「見」，與見相應的貪瞋癡，就叫分別所起。

虛妄決定：沒有正確的理解，引起一種錯誤的決定，不合乎真理。

疑煩惱：心裡疑惑的，心理上的不決定，也是從無知所來的。

《瑜伽師地論》卷 88：

「不打量他，自起邪執，說名為見；打量於他，說名我慢。如是邪執，是無明品。由此為先，發起貪著，名為愛品。由此二種根本煩惱，於生死中流轉不絕。」

《隨相論》卷 1：「如僧祇等部說：……煩惱即是隨眠等煩惱，隨眠煩惱即是三不善根……，由有三不善根故起貪、瞋等不善。」

這可見一般粗顯的貪、瞋、癡，從隱微的，潛行的染根——三不善根而生，三不善根即是隨眠。但上座系的學者，以三不善根為欲界粗重的不善，於是乎別立三無記根或四無記根，其實無記根不是經文所說的。⁸⁷

⁸⁶ 【倨傲】：亦作“倨敖”。亦作“倨驚”。傲慢不恭。

⁸⁷ 《佛法概論》，p.118。

5、見

【云何見？見有五種。

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取。】

(1)

【云何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隨執為我，或為我所，染慧為性。

「薩」謂敗壞義，「迦耶」謂和合積聚義。⁸⁸即於此中見一見常，異蘊有我，蘊為我所等。何故復如是說，謂「薩」者破常想，「迦耶」破一想。無常積集，是中無我及我所故。

「染慧」者，謂煩惱俱。

一切見品所依為業。】

(2)

【云何邊執見？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即於所取，或執為常，或執為斷，染慧為性。

「常邊」者，謂執我自在，為遍常等。

「斷邊」者，謂執有作者、丈夫等，彼死已不復生，如瓶既破更無盛用。

障中道出離為業。】

(3)

【云何邪見？謂謗因、果，或謗作用，或壞善事，染慧為性。

「謗因」者，因謂業煩惱性。合有五支：煩惱有三種，謂無明、愛、取。業有二種，謂行及有。有者，謂依阿賴耶識諸業種子此亦名業。如世尊說：阿難！若業能與未來果，彼亦名有。如是等，此謗名為謗因。

「謗果」者，果有七支：謂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此謗為謗果。

或復謗無善行惡行，名為謗因。謗無善行惡行果報，名為謗果。

謗無此世、他世，無父、無母，無化生眾生，此謗為「謗作用」。謂從此世往他世作用，種子任持作用，結生相續⁸⁹作用等。

謗無世間阿羅漢等，為「壞善事」。

斷善根為業，不善根堅固所依為業，又生不善、不生善為業。】

⁸⁸《解深密經疏》卷2，卅續21，221a13-17：「薩迦耶者，此是梵音。依薩婆多，薩名為有，迦耶名身，彼五蘊身有實體故。依經部宗，薩名虛偽，迦耶名身，彼宗五蘊是虛偽故。今依大乘，無性攝論，同經部說。...迦耶名身，虛偽名薩，其身虛偽，名薩迦耶。」

《瑜伽論記》卷2，大正42，353b21-25：「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名有身見，以所緣身是其有漏故。若偏名偽身，見失於有義；若言有身見，失於偽義。欲在兩義名薩迦耶，薩迦耶名含二義故。」

⁸⁹《攝大乘論講記》，p.118：「結生相續，是後生接續前生」

(4)

【云何見取？謂於三見，及所依蘊，隨計為最為上、為勝、為極，染慧為性。
「三見」者，謂薩迦耶、邊執、邪見。
「所依蘊」者，即彼諸見所依之蘊。
業如邪見說。】

(5)

【云何戒禁取？謂於戒禁，及所依蘊，隨計為清淨、為解脫、為出離，染慧為性。
「戒」者，謂以惡見為先，離七種惡。
「禁」者，謂牛狗等禁，及自拔髮，執三支杖僧伽定慧等，此非解脫之因。
又計大自在或計世主，及入水火等，此非生天之因。如是等，彼計為因。
「所依蘊」者，謂即戒禁所依之蘊。
「清淨」者，謂即說此無間方便，以為清淨。
「解脫」者，謂即以此解脫。
「煩惱出離」者，謂即以此出離生死。是如此義。能與無果唐勞疲苦，所依為業。
「無果唐勞」者，謂此不能獲出苦義。】

6、疑

【云何疑？謂於諦、寶等，為有為無，猶豫為性。不生善法所依為業。】

《雜阿含經·271經》卷10：「前二路者，謂眾生狐疑。」

《入阿毘達磨論》卷1：「疑結者，謂於四聖諦令心猶豫。如臨岐路，見結草人，躊躇不決，如是於苦心生猶豫，為是為非，乃至廣說。」

《瑜伽師地論》卷8：「疑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即於所知事，唯用分別異覺為體。」

【諸煩惱中，後三見及疑唯分別起，餘通俱生及分別起。】

俱生：直覺所覺的，不經由分別思惟。

分別：聯想、推論、思惟。

俱生	任運失念
分別	不如理作意

隨煩惱

《成唯識論》卷6：「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名隨煩惱。」

隨煩惱（《瑜伽師地論》卷58）

A·不定地攝的隨煩惱

1、通一切不善心起	◎謂無慚、無愧，名通一切不善心起隨煩惱。
2、通一切染污心起	◎放逸、掉舉、惛沈、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隨煩惱，通一切染污心起；通一切處三界所繫。
3、各別不善心起	◎忿、恨、覆、惱、嫉、慳、誑、諂、憍、害，此十隨煩惱，各別不善心起。若一生時，必無第二。如是十種，皆欲界繫，除誑、諂、憍。 a) 由誑及諂，至初靜慮； b) 憍，通三界，此并前二 ⁹⁰ ，若在上地唯無記性。
4、通善、不善、無記心起	◎尋、伺、惡作、睡眠，此四隨煩惱，通善、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 a) 若有極久尋求伺察，便令身疲念失心亦勞損，是故尋、伺名隨煩惱。此二乃至初靜慮地。 b) 惡作，睡眠，唯在欲界。

B·定地攝的隨煩惱

◎又有定地諸隨煩惱。謂尋、伺、誑、諂、惛沈、掉舉、憍、放逸、懈怠等。

- 1) 初靜慮地有初四種，〔尋、伺、誑、諂〕
- 2) 餘通一切地。

（五.5）、小隨煩惱

1、忿

【云何忿？謂依現前不饒益事，心憤為性。

⁹⁰ 所謂「此並前二等者」，《披尋記》p.1923云：「義顯隨及誑諂在欲界繫，不善心起，若在上地唯無記，由奢摩他力所執持故，多白淨法所攝受故。」

能與暴惡，執持鞭杖所依為業。】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忿者，依止現前不饒益相，瞋之一分心怒為體，執仗憤發所依為業。當知忿等是假建立，離瞋等外無別性故。」

《成唯識論》卷6：「云何為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能障不忿，執仗為業。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此即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忿相用故。」

2、恨

【云何恨？謂忿為先，結怨不捨為性，能與不忍所依為業。】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

「恨者，自此已後，即瞋一分懷怨不捨為體，不忍所依為業。

「自此後」者，謂從忿後。「不忍」者，謂不堪忍不饒益事。」

《成唯識論》卷6：「云何為恨？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怨為性，能障不恨熱惱為業。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恒熱惱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恨相用故。」

3、覆

【云何覆？謂於過失，隱藏為性，謂藏隱罪故，他正教誨時，不能發露，是癡之分，能與追悔、不安隱住所依為業。】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1：「何等為覆？謂於所作罪他正舉時，癡之一分隱藏為體，悔不安住所依為業。」

《成唯識論》卷6：「云何為覆？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能障不覆悔惱為業。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故。有義此覆癡一分攝，論唯說此癡一分故，不懼當苦覆自罪故。有義此覆貪癡一分攝，亦恐失利譽覆自罪故，論據麤顯唯說癡分。」

4、惱

【云何惱？謂發暴惡言，陵犯為性，忿恨為先，心起損害，暴惡言者，謂切害麤獷。能與憂苦，不安穩住，所依為業，又能資生非福為業，起惡名稱為業。】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1：「何等為惱？忿恨居先，瞋之一分心戾為體，高暴麁言所依為業。生起非福為業。不安隱住為業。」

《成唯識論》卷6：「云何為惱？忿恨為先，追觸暴熱，佞戾為性，能障不惱蛆螫為業。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佞戾。多發鬻暴，凶鄙麁言，蛆螫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惱相用故。」

5、嫉

【云何嫉？謂於他盛事，心妒為性，為名利故，於他盛事，不堪忍耐，妒忌心生，自住憂苦，所依為業。

謂於他盛事，不堪忍耐，妒忌心生。】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1：「何等為嫉？謂耽著利養，不耐他榮，瞋之一分心妬為體，令心憂感不安隱住為業。」

《成唯識論》卷6：「云何為嫉？徇自名利，不耐他榮，嫉忌為性，能障不嫉憂感為業。謂嫉妬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感，不安隱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嫉相用故。」

6、慳

【云何慳？謂施相違，心悋為性。謂於財等，生悋惜故，不能惠施，如是為慳。

心遍執著利養眾具，是貪之分。

與無厭足所依為業，無厭足者，由慳悋故，非所用物，猶恒積聚。】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1：「何等為慳？謂耽著利養，於資生具，貪之一分心悋為體，不捨所依為業。」

《成唯識論》卷6：「云何為慳？耽著財法，不能惠捨，祕悋為性，能障不慳鄙畜為業。謂慳悋者，心多鄙澁，畜積財法，不能捨故。此即貪愛一分為體，離貪無別慳相用故。」

7、誑

【云何誑？謂矯妄於他，詐現不實功德為性，是貪之分，能與邪命所依為業」

詐現不實功德為性。

能與邪命所依為業。】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1：「何等為誑？謂耽著利養，貪癡一分詐現不實功德為體，邪命所依為業。」

《成唯識論》卷6：「云何為誑？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能障不誑邪命為業。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即貪癡一分為體，離二無別誑相用故。」

8、諂

【云何諂？謂矯設方便，隱已過惡，心曲為性。謂於名利有所計著，是貪、癡分，障正教誨為業。

復由有罪，不自如實發露、歸懺，不任教授。】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1：「何等為諂？謂耽著利養，貪癡一分矯設方便隱實過惡為體，障正教授為業。」

《成唯識論》卷6：「云何為諂？為罔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為性，能障不諂教誨為業。謂諂曲者，為罔冒⁹¹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為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此亦貪癡一分為體，離二無別諂相用故。」

9、憍

【云何憍？謂於盛事，染著倨傲，能盡為性。

「盛事」者，謂有漏盛事。

「染著倨傲」者，謂於染愛悅豫矜持，是貪之分。

「能盡」者，謂此能盡諸善根故。】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1：「何等為憍？謂或依少年無病長壽之相，或得隨一有漏榮利之事，貪之一分令心悅豫為體，一切煩惱及隨煩惱所依為業。」

《成唯識論》卷6：「云何為憍？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能障不憍染依為業。謂憍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亦貪愛一分為體，離貪無別憍相用故。」

⁹¹ 以事理之所無而欺上，謂之罔；假他人之所有以飾偽，謂之冒。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1：「此界成時，一類有情福命俱盡，從光音天歿而來生此。諸根具足，身有光耀，乘空往來，喜樂為食，長壽而住。時此世界，無有日月、星辰、晝夜、時節，亦莫能辯男女貴賤，但相喚言薩埵薩埵。是時眾中有一有情，稟性耽嗜，忽以指端嘗彼地味。隨嘗之時情生愛著，隨愛著故段食是資，爾時方名初受段食。諸餘有情見此食時即相學食，既食味已身漸堅重。光明隱沒悉皆幽暗，由此食量不調停故，形色損減。由色減故，互相告曰：我形光悅汝形損減。彼光悅者恃形色故，遂生憍慢，起不善根，緣不善故地味遂減。」

10、害

【云何害？謂於眾生損惱為性，是瞋之分。
「損惱」者，謂加鞭杖等，即此所依為業。】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1：「何等為害？謂瞋之一分無哀無悲無愍為體，損惱有情為業。」

《成唯識論》卷6：「云何為害？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能障不害逼惱為業。謂有害者逼惱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害相用故。瞋害別相准善應說。」

修行要斷煩惱，要離煩惱，就先要離小煩惱。

（五.6）、中隨煩惱

1、無慚

【云何無慚？謂所作罪，不自羞恥為性，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為業】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1：「何等無慚？謂貪瞋癡分，於諸過惡不自羞為體，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為業。」

《成唯識論》卷6：「云何無慚？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障慚生長諸惡行故。」

2、無愧

【云何無愧？謂所作罪，不羞他為性，業如無慚說】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1：「何等無愧？謂貪瞋癡分，於諸過惡不羞他為體。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為業。」

《成唯識論》卷 6：「云何無愧？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罪，障愧生長諸惡行故。不恥過惡是二通相。……不善心時隨緣何境，皆有輕拒善及崇重惡義故。此二法俱遍惡心，所緣不異無別起失。然諸聖教說不顧自他者，自法名自，世間名他，或即此中拒善崇惡，於己益損名自他故。而論說為貪等分者，是彼等流非即彼性。」

(五.7)、大隨煩惱

1、昏沈

【云何昏沈？謂心不調暢，無所堪任，蒙昧為性，是癡之分，與一切煩惱及隨煩惱所依為業。⁹²】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1：「何等昏沈？謂愚癡分心無堪任為體。障毘鉢舍那為業。」

《成唯識論》卷 6：「云何昏沈？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能障輕安毘鉢舍那為業。

有義昏沈癡一分攝，論唯說此是癡分故，昏昧沈重是癡相故。

有義昏沈非但癡攝，謂無堪任是昏沈相。一切煩惱皆無堪任，離此無別昏沈相故。雖依一切煩惱假立，而癡相增但說癡分。」

2、掉舉

【云何掉舉？謂隨憶念喜樂等事，心不寂靜為性，應知憶念先所遊戲歡笑等事，心不寂靜，是貪之分，障奢摩他為業。】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1：「何等掉舉？謂貪欲分，隨念淨相，心不寂靜為體。障奢摩他為業。」

《成唯識論》卷 6：「云何掉舉？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

有義掉舉貪一分攝，論唯說此是貪分故，此由憶昔樂事生故。

有義掉舉非唯貪攝，論說掉舉遍染心故。又掉舉相謂不寂靜，說是煩惱共相攝故。掉舉離

⁹² 《阿毘達磨發智論》卷 2，大正 26，925, b10-12)：「云何昏沈。答諸身重性。心重性。身不調柔。心不調柔。身[夢-夕+登]瞢。心[夢-夕+登]瞢。身憤悶。心憤悶。心昏重性。是謂昏沈。」

此無別相故，雖依一切煩惱假立，而貪位增說為貪分。」

3、不信

【云何不信？謂信所治，於業果等，不正信順，心不清淨為性，能與懈怠所依為業。】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1：「何等不信？謂愚癡分，於諸善法心不忍可、心不清淨、心不希望為體。懈怠所依為業。」

《成唯識論》卷6：「云何不信？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能障淨信情依為業，謂不信者多懈怠故。不信三相翻信應知。然諸染法各有別相，唯此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是故說此心穢為性。由不信故於實、德、能不忍樂欲。」

4、懈怠

【云何懈怠？謂精進所治，於諸善品，心不勇進為性，能障勤修眾善為業。】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1：「何等懈怠？謂愚癡分，依著睡眠倚臥為樂，心不策勵為體，障修方便善品為業。」

《成唯識論》卷6：「云何懈怠？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謂懈怠者滋長染故，於諸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

5、放逸

【云何放逸？謂依貪瞋癡懈怠故，於諸煩惱心不防護，於諸善品不能修習為性，不善增長，善法退失所依為業。】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1：「何等放逸？謂依懈怠及貪瞋癡不修善法，於有漏法心不防護為體，憎惡損善所依為業。」

《成唯識論》卷6：「云何放逸？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謂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

6、失念

【云何失念？謂染污念，於諸善法，不能明記為性。

染污念者，謂煩惱俱，於善不明記者，謂於正教授，不能憶持義。能與散亂所依為業。】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1：「何等忘念？謂諸煩惱相應念為體，散亂所依為業。」

《成唯識論》卷 6：「云何失念？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謂失念者心散亂故。」

7、散亂

【云何散亂？謂貪瞋癡分，令心心法流散為性，能障離欲為業。】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1：

何等散亂？謂貪瞋癡分心流散為體。此復六種，謂自性散亂、外散亂、內散亂、相散亂、麁重散亂、作意散亂。

云何自性散亂？謂五識身。⁹³

云何外散亂？謂正修善時於五妙欲其心馳散。

云何內散亂？謂正修善時，沈掉味著。

云何相散亂？謂為他歸信，矯示修善。

云何麁重散亂？謂依我我所執，及我慢品麁重力故，修善法時於已生起所有諸受起我我所，及與我慢執受間雜取相。

云何作意散亂？謂依餘乘餘定若依若入，所有流散能障離欲為業。

《成唯識論》卷 6：「云何散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為業。謂散亂者發惡慧故。」

8、不正知

【云何不正知？謂煩惱相應慧，能起不正身語意行為性。

謂於去來等，不正觀察故，而不能知應作不應作，致犯律儀。】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1：「何等不正知？謂諸煩惱相應慧為體，由此慧故起不正知身語心行，毀所依為業。」

⁹³《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365：「眼等五識身，有染無離染」——說一切有部說。」

《成唯識論》卷 6：「云何不正知？於所觀境謬解為性，能障正知毀犯為業。謂不正知者多所毀犯故。」

(五.8)、不定心所

1、惡作

【云何惡作，謂心變悔為性，謂惡所作，故名惡作。此惡作體，非即變悔，由先惡所作，後起追悔故。

此即以果從因為目，故名惡作，譬如六觸處，說為先業。

此有二位，謂善、不善。

於此二位中，復各有二。

若善位中。

先不作善，從起悔心，彼因是善，悔亦是善。

若先作惡，後起悔心，彼因不善，悔即是善。

若不善位。

先不作惡，後起悔心，彼因不善，悔亦不善。

若先作善，後起悔心，彼因是善，悔是不善。】

	善、惡一作、不作	因	悔	說明
善位中	先不作善，從起悔心	彼因是善	悔亦是善	沒有去做善的，生了悔心
	若先作惡，後起悔心	彼因不善	悔即是善	做了不善的，生了悔心
不善位	先不作惡，後起悔心	彼因不善	悔亦不善	沒有去做不善的，生了悔心
	若先作善，後起悔心	彼因是善	悔是不善	做了善的，生了悔心

2、睡眠

【云何睡眠，謂不自在轉，昧略為性。

「不自在」者，謂令心等不自在轉，是痴之分。

又此自性不自在故，令心心法極成昧略。

此善、不善及無記性，能與過失所依為業。】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1：「何等睡眠？謂依睡眠因緣，是愚癡分，心略為體。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時、或非時，或應爾、或不應爾，遺失可作所依為業。」

《成唯識論》卷7：「眠謂睡眠，令身不自在昧略為性。障觀為業。謂睡眠位，身不自在，心極闇劣，一門轉故。昧簡在定，略別寤時。」

3、尋

【云何尋？謂思慧差別，意言尋求，令心麤相分別為性。
意言者，謂是意識，是中或依思，或依慧而起。
分別麤相者，謂尋求瓶衣車乘等之麤相。
樂觸、苦觸等所依為業。】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1：「何等為尋？謂或依思或依慧，尋求意言，令心麤轉為體。」

《成唯識論》卷7：「尋謂尋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麤轉為性。…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並用思慧一分為體，於意言境不深推度。」⁹⁴

4、伺

【云何伺？謂思慧差別，意言伺察，令心細相分別為性。
細相者，謂於瓶衣等，分別細相，成、不成等差別之義。】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1：「何等為伺？謂或依思或依慧，伺察意言令心細轉為體。如是二種，安不安住所依為業。」

《成唯識論》卷7：「伺謂伺察，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並用思慧一分為體，於意言境深推度。」

《大智度論》卷17：

「問曰：有覺、有觀，為一法？是二法耶？」

答曰：

二法。麤心初念，是名為覺；細心分別，是名為觀。譬如撞鐘，初聲大時名為覺；後聲微細名為觀。

問曰：

⁹⁴ 《雜集論述記》卷4：「尋伺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所依即身，通五蘊故。俱依思者，身心位安，不深推度故。俱依慧者，身心位不安，深推度故。瑜伽第五說尋伺體者，不深推度所緣思為體性，若深推度所緣慧為體性。」(CBETA, X48, no. 796, p. 64, a8-12 // Z 1:74, p. 364, d13-17 // R74, p. 728, b13-17)

如《阿毘曇》說：「欲界乃至初禪，一心中，覺、觀相應」，今云何言：「麤心初念名為覺，細心分別名為觀？」

答曰：

二法雖在一心，二相不俱；覺時，觀不明了；觀時，覺不明了。譬如日出，眾星不現；一切心心數法，隨時受名，亦復如是。

如佛說：「若斷一法，我證汝得阿那含。一法者，所謂慳貪。」實應說五下分結盡得阿那含，云何言「但斷一法」？以是人慳貪偏多，諸餘結使皆從而生；是故慳盡，餘結亦斷。覺、觀隨時受名，亦復如是。

行者知是覺觀，雖是善法，而憍亂定心。心欲離故，呵是覺觀，作是念：「覺觀憍動禪心，譬如清水，波盪則無所見；又如疲極之人，得息欲睡，傍人喚呼，種種惱亂。攝心內定，覺觀憍動，亦復如是。」如是等種種因緣呵覺觀。

「覺觀滅，內清淨，繫心一處，無覺無觀，定生喜樂，入二禪。」

既得二禪，得二禪中未曾所得無比喜樂。

「覺觀滅」者，知覺觀過罪故滅。」